

信任的力量

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期要目

- ★ 在法治的春天里／沈敏
- 浅议律师在司法公开制度建设中的作用／王晓华
- 土地制度改革新常态下的律师业务透视／章勋 蒋利
- 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之管见／王国安 杜剑慧
- 从治理“酒驾”看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王春平
- 试析我国刑事诉讼证据制度／张成勇
- 简析毒品犯罪主观明知之认定／陈伟雄 宋福信 李晓月
- 让志愿者流汗流血不流泪／张哲
- 悍将的命运／苏东海
- 留美生活点滴（中）／张小丽
- 司法部副部长张苏军、省司法厅厅长严植婵考察我所
- 全国律协秘书长刘福臣一行来我所调研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广州总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邮编：510623
总机：(020) 37181333
传真：(020) 37181388
邮箱：etr@etrlawfirm.com
网址：www.etrlawfim.com

广西分所

地址：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2号宁汇大厦2301F房
邮编：530022
总机：(0771) 5520985 5520958
传真：(0771) 5520358
邮箱：etrlaw@163.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4018号爵士大厦B座22B16
邮编：518001
总机：(0755) 82376655
传真：(0755) 82376655
邮箱：wx_chen@weixionglawyer.com

中山分所

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怡华商业中心东座812
邮编：528403
总机：(760) 8306610
传真：(760) 8306620
邮箱：zhengjun@gxlawyers.com



2014年8月27日，司法部副部长张苏军、省司法厅厅长严植婵考察我所。



2014年9月11日，全国律协秘书长刘福臣一行来我所调研。

在法治的春天里

以“依法治国”为主题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及其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宣告开启依法治国的新时代，是法治中国建设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一般也被法律界认为是建国以来的第四次法治春天。这一春天的来临，对于我们国家、社会、民族、人民的积极影响是长远而深刻的。对于包括律师在内的法律职业共同体而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既是重大的历史机遇，也是伟大的时代使命。

在法治的春天里，律师可以大有作为。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时代的开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将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将深入发展，我国的法治环境也将逐步改善，广大律师的执业环境也将进一步优化，加之日益放开的法律服务领域，律师业无疑将迎来蓬勃发展的伟大历史机遇，尤其是身处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的广州律师们，施展舞台无比宽广，一定会有大作为。

在法治的春天里，律师需要大有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于法律人而言，不仅仅意味着机遇与愿景，更是一种时代赋予的使命与责任。律师是法治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广大律师应当以“中国梦”为引领，从建设法治中国的大局出发，形成高度的行业自觉，积极投身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

在重大的历史机遇和伟大的时代使命面前，我相信，包括广信君达律师在内的全部广州律师，一定会以排头兵和先行者的勇气与智慧，为法治广州、法治广东、乃至法治中国建设贡献自己的声音和力量！

愿共会于法治中国！

广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处长

沈敏

二零一五年元月一日

卷首语

01 在法治的春天里／沈敏

一、理论研究

- 03 浅议律师在司法公开制度建设中的作用／王晓华
- 06 土地制度改革新常态下的律师业务透视／章勋蒋利
- 10 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之管见／王国安杜剑慧
- 16 从治理“酒驾”看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王春平
- 19 试析我国刑事诉讼证据制度／张成勇

二、以案说法

26 简析毒品犯罪主观明知之认定／陈伟雄宋福信李晓月

三、律师社会责任

- 29 让志愿者流汗流血不流泪／张哲
- 32 “责任社会美丽中国”律师社会公益计划

四、党团文体建设/37

五、律师文苑

- 42 悍将的命运／苏东海
- 44 留美生活点滴（中）／张小丽
- 48 致姐妹／史萍

六、本所动态

- 52 司法部副部长张苏军、省司法厅厅长严植婵考察我所
- 53 全国律协秘书长刘福臣一行来我所调研

七、荣誉荟萃 /58

八、本所简介 /60

《信任的力量》编委会

主 办：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编辑委员会

- 顾 问：黄永东
 主 任：王晓华
 编 委：王晓华、章 励、谢玲丽、陈远乐、陈伟雄、
 张 钧、邓传远、汤哨锋、黎志军、全朝晖、
 刘善巧、苏东海、尹恩林、张小丽、何雁飞、
 宋福信、李 栋、赵剑发、王国安、李 丽
 执行主编：蒋 利

本刊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联系电话：(020) 37181333
 传 真：(020) 37181388
 投稿邮箱：etr@etrlawfirm.com
 网 址：www.etrlawfirm.com

浅议律师在司法公开制度建设中的作用

近年来，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组织领导下，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将审判权的运行透明化，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才能确保公正廉洁司法。毋庸置疑，这一举措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并取得了显著的效果。然而，目前我国司法公开的程度在制度设计层面上和实践中仍有较大的差距，之所以存在这种现象，除了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存在自身不足需不断努力改进之外，人民法院同时应当利用好诉讼活动中不同参与人的作用，尤其是律师的作用来提升司法公开的程度和水平。本文试从保障律师在诉讼中的权利和地位为出发点，论述如何充分发挥律师的诉讼参与法律监督的智能以促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的公信力。



高级合伙人 王晓华律师

而大为不同，因此律师在践行司法公开制度实施过程中的作用举足轻重。目前司法公开的主体是法院，法官在审判中进行的是对事物从感性到理性的认知过程，律师参与诉讼有利于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进而提升司法公开度和司法公信力。律师的作用表现在能够准确地使用法律语言帮助当事人正确地表达诉求；帮助、指导当事人举证，提高效率；在诉讼中通过陈述事实和法律适用充分表达意见，帮助法官进行全面分析判断，从而得出更接近案件真实和符合法律的裁决后果。法官与律师之间有着共同的价值观念并从根本上指导其外部行为。这种价值观念有两个方面：一是追求社会公平，这种公平既有形式意义上的公平正义，更重要的是达到实质意义上的公平正义。既有无形的公平正义，也有看得见的公平正义。二是追求共同体利益价值，这种共同体的价值会让职业者有归属感和荣誉感。因此律师和法官之间存在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补充的关系，而这种互补关系对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保障法院从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等司法活动向社会公开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律师是司法公开制度的重要监督者

律师参与诉讼，有利于促进司法公开和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对诉讼活动起到监督作用。法官与律师同为法律的实践者，存在诸多职业共性，有相同的职业背景，相同的法律认知，共同维护法律尊严和提高司法公信力，应彼此尊重、平等合作。司法公正是社会公正的最后

一道底线,而法官与律师之间的相互关系对司法公正乃至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有着非常重大的影响。人民法院要树立自身的司法形象,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信的满意度,除了加强自身建设外,还要自觉接受外界的监督,促进司法工作的健康发展。随着司法公开制度的深入开展,各种监督方式被引入进来,如媒体监督,社会普通大众监督等等。近年来一些案件的审理采取了“网络直播”、“电视直播”的方式,使庭审的全过程暴露在社会公众的视野之下,引发了社会群体的广泛关注和热切讨论。这种公开方式有利于增进一般民众对法院工作的了解,明白一个公正、独立的司法机构是如何运作的。然而在各种外部监督中,律师监督是最直接和有效的监督。因为律师既是法律人,又是代理人,直接参与案件的诉讼过程,法官或合议庭对案件证据调查采信到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从程序运用到实体判决都亲身参与,对法官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法律适用水平一目了然,对法官在诉讼过程中的错误行为律师可以随时进行监督反映,以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不受非法侵犯,确保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实现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的双重效果。因此律师监督不同于一般的群众监督或者媒体监督,律师监督是一种业务监督,它与法官在业务领域具有同质性。具体表现在法律职业者本身在社会体系中处于同一层面,其教育背景或文化素养基础具有同源性、相似性。其思维模式,社会价值取向、社会责任和责任理念也具有一致性。因此律师对司法公开的监督既是业务监督也是法律监督,具有其他监督主体不可取代的优势和价值。

三、律师是司法公开制度的积极拥护者

作为社会主义法律职业共同体一员,律师和其他司法机关虽然分工不同,但都肩负着维护法律正确实施,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法律使命,因此在诉讼活动中是最积极践行司法公开制度的积极拥护者。然而目前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法官在整个审判活动乃至诉讼活动中处于中心地位,掌握着司法权中的大部分权力性资源,导致在诉讼中,忽视律师平等主体地位,妨碍律师正常履行职责乃至严重侵害人身权益的事件频频发生。如目前在庭审过程中经常出现法官不尊重律师,随意打断或制止律师发言,或者将律师任意驱赶出法庭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当然,人民法院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庭审中的违法行为是法官

的职权所在,但要依照法定的是由和程序进行。律师在按照法律规定参与诉讼活动时,既要当好维护国家法律实施的示范者,还要依法履行法律守护者的职责,对法官或法庭在诉讼活动中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维护国家法律实施的监督职责。因此,人民法院应当主动尊重律师工作,建立一种相互独立、相互尊重、相互合作、相互监督的平等的法官与律师关系。司法公开引入媒体和公众监督,有助于更好的维护律师的权益,因此必然会得到律师的全力拥护和配合。

四、保障律师权益,深化和推进司法公开制度

在司法实践中律师对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和推进司法公开制度的改革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是一个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作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司法公开制度建设的环境下,应当主动消除对影响律师正常执业和参加诉讼活动的不当限制,保障律师在诉讼过程中的权益以推进司法改革和司法公开制度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的总体要求。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也对保障律师会见权、调查权和阅卷权等作出明确要求,法院和检察院应为律师行使上述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将法律规定落实到位。如在保障律师阅卷权时,应当为律师代理提供必要的阅卷室、休息室、打字复印等条件,目前有的地方的法院和检察院通过数字化信息化方式扫描案卷存档,律师在调取案卷时大大提高了工作的效率,这都是很好的尝试,值得推广。尊重律师的人格,对律师出入法院或法庭给予公诉人同等的工作待遇等。目前我国律师功能能否得到充分发挥,取决于司法机关能否对自己的权力有效地自我约束,也取决于司法机关能否给予律师平等实现权利的手段和措施。从实质上来说,律师应该在我国法治改革过程中发挥更为积极的推动作用。律师作为最前沿的法律工作者,对于目前我国司法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有着最直接的体会和把握,律师意见的反馈对于司法改革的方向具有不可或缺的现实意义。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应遵照事实和法律,独立形成自己的意见,不做法官的附庸,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因此律师是司法公开各项制度得以顺利实施以及司法公开制度改革的积极推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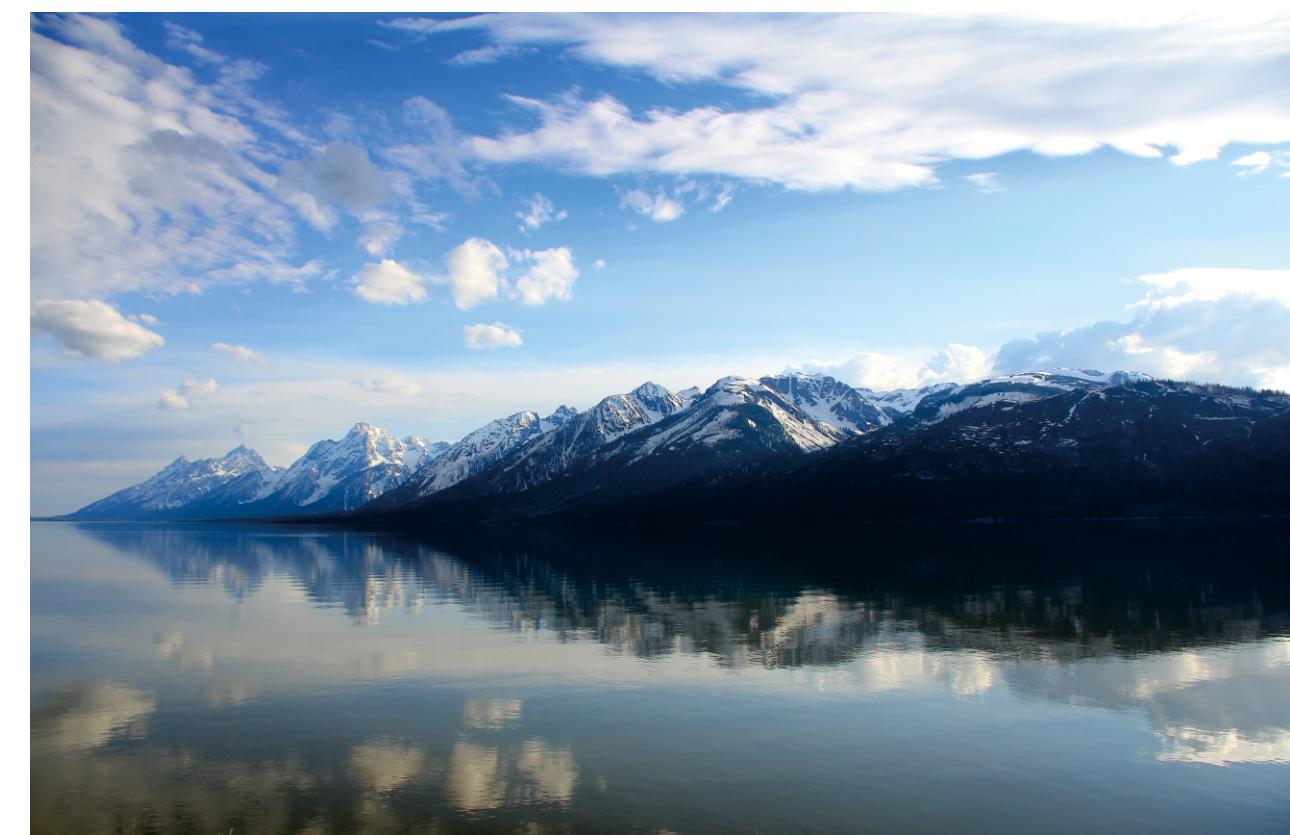
结语

司法公开是我国司法改革过程中的一项积极探索,它是一种在基本不触动现有宪政体制但却可以收到良好法治效果的路径。律师与法官在构建司法公开的过程中的作用是相辅相成的。要切实发挥律师在司法公开制度建设中的作用就要切实维护和保障律师的各项权益,要做到:1、机构上,设立专门机构监督和保障律师的各项权益,赋予和律师投诉、提出建议的途径,疏通渠道,建立长效的沟通机制,发挥其在司法公开监督过程中的积极作用;2、制度上,完善司法公

开的一系列制度的具体实施细则,让更多的规定具有实操性,方便律师和当事人。司法公开的实质是消除信息的不对称。受知识背景和经验积累等因素制约,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法院之间、法院与社会公众之间需要律师作为沟通的纽带和桥梁。通过律师的积极工作,能够在法院和当事人及社会公众之间建立起沟通、表达和反馈机制,一方面便于法院掌握社会公众的需求,另一方面便于社会公众掌握更多法律知识,建立对司法的理性认识,减少不必要的误解,以维护司法的公信和权威。

参考文献

- [1] 张文显 《司法改革报告·法律职业共同体研究》, 中国法律出版社, 2003年
- [2] 张永泉 《司法审判民主化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年
- [3] 张莉 中国司法公开制度的发展, 载《中国司法》2011年第9期
- [4] 谢佑平 《社会秩序与律师职业——律师角色的社会定位》, 1998年
- [5] 罗伯特 戈登 《律师独立论·律师独立于当事人》, 周潞嘉等译, 中国政法出版社, 1992年
- [6] 卞建林 《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多维视角》, 刑事司法论坛, 2009年
- [7] 龙云辉 《律师权利研究》, 重庆大学, 2008年



胡弯律师 摄

土地制度改变认常下的律师业务透视

[摘要]在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土地制度改革呈现不同以往、相对稳定的状态：不同以往体现于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形成城乡一体的新型城乡关系；相对稳定体现于严格控制农地转用的做法不会改变，土地所有权的城乡二元结构框架不会改变。改革的实质是地权法律制度的调整，它是一个相当漫长的渐进过程。在此过程中，地权重构必将带来土地法律事务增量，房地产律师应当预见和正视这样一种政策导向的业务红利。

[关键词]土地制度改变认常 房地产律师业务增量。

前言

当前，我国经济正进入以中高速、优结构、新动力、多挑战为主要特征的新常态，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阶段性特征日益明显，逐渐取消的商品房限购政策和已经放松的首套房贷认定标准正是经济发展新常态在房地产行业的具体反映，它折射出房地产市场深度整合的现状。而从长远来看，全面深化改革是适应新常态的必然选择，土地制度改革的进程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房地产行业的市场趋势，也必将深刻影响房地产法律服务的市场走向。申言之，在我国经济新常态的周期中，土地制度改革将进一步深化，并呈现新常态的显著特征，由此引发的房地产律师业务增量，无疑是一个十分值得房地产律师深入关注和积极研究的重要课题。本文从我国经济新常态的重大战略判断和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抉择出发，跳出房地产困境的窠臼，聚焦土地制度改变认常的具体表现及其对于房地产法律服务市场的影响，致力于探究下一个十年的房地产律师业务发展及其应对策略。

一、土地制度改变认常

就土地制度改革的背景而言，目前我国的土地制度主要存在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其一，土地所有权实行城乡二元结构，城市土地属于国有，农村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其二，国有和集体两个土地市场相互封闭，所有权只能单向流动；其三，集体土地的物权权能不够完整，主



高级合伙人 章勋律师



管委会秘书 蒋利

体、范围、用途、处分权均受到限制；其四，集体建设用地不能进入市场，集体土地的资产价值受到影响，无法显化。在这种现状下，广大农民的土地财产性权利难以得到实现，无法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这已越来越成为我国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障碍。更为重要的是，囿于既有的土地制度，农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市场开放有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市场尚未建立，因此从农地到建设用地的资产价值均无法最大程度的显化，也在极大程度上制约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进程。

为改变上述现状，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宣告启动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总特征的新一轮土地制度改革。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来看，新一轮土地制度改革的目标主要体现在两大方面：一是形成以城带乡、城乡一体的新型城乡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具体包含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等内容；二是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进而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而受我国经济新常态的影响，新一轮土地制度改革在方向上亦呈现不同以往、相对稳定的状态。具体而言，“不同以往”（即“新”）之处在于两大方面：第一，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

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流转，使农民的土地财产性权利得以实现。第二，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改变过去两个封闭市场并存的格局，构建新型市场关系。“相对稳定”（即“常”）之处在于两大方面：第一，改革城乡二元结构，形成以城带乡、城乡一体的新型城乡关系，却不会改变土地所有权的城乡二元结构框架。第二，开放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市场，允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但严格控制农地转用的做法不会改变。

总体而言，土地制度改革的“新”态和“常”态是一个辩证统一的过程，它的实质是地权法律制度的调整，根本上是为了显化土地的资产价值：即在农地方面，应会强化农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性，进一步开放农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市场，调整权能，包括允许转让、出租和抵押，显化农地的资产价值；而在建设用地方面，应会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改革的方式，构建具有完整物权性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整其物权权能内容，允许其出让、转让、租赁、抵押、入股，显化集体建设用地的资产价值。总体上与之相适应的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决定》已经设定法治中国的总路线图，但由于土地制度改革涉及法律框架的调整，而且地权问题又较为复杂，欲真正实现改革的目标，估计需要相当一段时间，因此本轮土地制度改革“新”“常”交织的状态可能长期存在，并将长远影响房地产行业和房地产领域的法律服务市场。

二、新常态下的房地产律师业务增量

上文已述，当前的土地制度改革正呈现新常态的特征，“新”意味着涉地法律事务在广度上的拓展和在深度上的延伸，房地产法律服务市场将进一步扩容，房地产律师面临新的业务机遇；

“常”意味着土地制度改革的性质和底线，土地公有制和粮食安全两条红线不可逾越，是广大房地产律师在开展相应业务创新时必须时刻注意和遵循的原则。换言之，土地制度改革的新常态，对于房地产律师而言，无疑将是一个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

从机遇的角度讲，起源于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既

在搞活经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此后二十多年提供了巨大的房地产律师业务增量，如此历史的经验表明，新一轮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亦将引爆一个新的房地产法律服务市场。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土地制度改革新常态将深入到房地产全行业和房地产法律服务全领域。据此，笔者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全面深化改革决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流转意见》等政策文件进一步分析认为，土地制度改革新常态将在业务范围和业务方式上为房地产律师带来显著的业务增量，其中显著增量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一是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发证过程中的业务增量。完善的土地市场必须建立在完善的地权登记基础之上。开放农村集体土地市场必须以全面规范的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发证为前提，包括对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农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农民宅基地使用权进行全面的登记发证。虽然近年来国家对涉及集体土地的各种地权均有开展登记发证工作，但还存在着登记部门不统一、登记范围不全面和登记内容不规范等问题。在开放土地市场的改革要求下，集体土地的确权发证工作必将以新的规范化方式及不同性质地权的统一登记方式全面、加速展开，其中将潜藏着多方主体巨大的法律服务需求。

二是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扩大引发的业务增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问题是土地制度改革的关键之一，规范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是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农地资源中基础性作用的前提。但从目前的农地流转实践来看，自发隐形无序流转十分普遍，尤其是在土地流转服务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等方面均未形成相应的具体规范，规范化的统一市场准则的建立和健全尚待时日，进一步扩大的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意味着土地流转法律问题易发多发的可能性。且，农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化和资产化，必将催动社会逐利资本进入，导致农地承包经营权交易量和交易方式的增加，这些都可给律师业务带来增量。

三是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市场开放导致的业务增量。根据国土资源部官网数据显示，我国2.46亿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其中近两亿亩为宅基地，0.5亿亩左右为经营性建设用地，而

2012年我国土地出让每亩的价格约为56万元，据此测算，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后，2.46亿亩的农村建设用地价格或将高达过百万亿元。换言之，由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市场开放以来的房地产领域法律服务市场发展历程可知，即便仅是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市，也必将唤起沉睡的巨量资本，给农村及相关产业带来无穷的想象力，以其中涉及的权利平衡及利益实现之复杂，房地产法律服务市场的春天呼之欲出。

四是征地方面的业务增量。征地制度既是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市场建设的基本制度，也关系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发展的空间，更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一方面，强制实施土地征收的适用范围预计将实质性地缩小，除公共利益外的商业开发用地可能会改为市场赎买方式获取，加大农民的自主性，意味着法律服务领域的拓宽，将产生新的律师业务需求；另一方面，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则意味着集体土地在征收时，包括用益物权人在内的权利将会进一步凸显，征地工作难度和工作量增大，却会激发对房地产律师的业务需求，为房地产律师的收入增长创造空间。

五是农村土地资源资产化整合中的业务增量。土地，是一种稀缺且不可再生的资源，也是一种重要且能够显化的资产。新一轮土地制度改革下，土地资源配置方式由政府主导型向市场调节型转变，农村土地资源的资产化管理得到重视和加强，包括农民集体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法企业等在内的土地资源资产化整合将成为潮流。农村土地资源的资产化整合将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农村的经济活力将进一步被唤醒，农业的适度规模经营将更为普遍，农民的财富将呈现新的增长点，其中涉及较为复杂的地权流转和商业模式设计，无疑是房地产专业律师大有可为的领域。

与此同时，在业务方式上，依托于上述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合法性审核、交易模式设计、交易谈判、登记事务代理、复议诉讼仲裁代理等方面将形成新的业务增量。

总而言之，随着以土地制度改革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我国农村的整体面貌可能迎来翻天覆地的变化，房地产领域的法律服务将开启全新的格局，这是一个无比巨大的蓝海市场。

三、房地产律师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

巨大的机遇背后，往往蕴含着同样巨大的挑战。土地制度革新常态下的房地产律师业务增量，是一个总体上的趋势判断，但这毕竟只是外部环境，具体到每一位律师，特别是房地产律师，仍必须从自身实际出发，以针对性的案源拓展方式、不断提升的法律服务水平，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业务转化。从挑战的角度讲，房地产律师欲实现上述业务增量，主要面临以下三个层面的压力：

其一，土地制度革新常态下的房地产律师业务增量属于一个相对较新的法律服务领域，它需要一个“适应新常态，面对新问题”的过程。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首度提出了我国经济新常态的判断，新常态系以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的发展为背景，并以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为导向，土地制度改革也是如此。土地制度革新常态是对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土地制度改革工作的最新概括，它需要房地产律师充分认识到这一新特征背后的新问题，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解决方案。

其二，土地制度改革的政策性强，并且相关的操作性政策仍处在不断调整和逐步定型之中，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政策把握难度较大。政策文件与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土地制度体系，而在实际操作中，政策往往具有更大的指导意义。与此同时，正因为土地制度改革的新常态，配套性的操作政策尚未完善，试点性政策还需要定型和推广，已实行的政策也仍有调整的可能，土地制度改革整体上还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这给房地产律师开展业务带来了政策上的压力。

其三，相配套的法律法规还有待修订和制定，如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有关制度至今仍在完善当中，可见这一轮改革所涉的法律制度重构需要一个比较漫长和渐进的历程。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土地法律制度的完善是必然的，但鉴于大的法治环境的改善尚待时日，而土地问题本身又极其复杂，因此房地产律师在开展相关业务时，在一定时期内，必然还将受制于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完备的现状。

上述三个层面的挑战，有历史的因素和现实的制约，但归根结底，其实质在于：土地制度改革属于民法范畴的物权法和行政法范畴的自然资源管理法相互交叉的领域，这种交集导致了地权法律制度重构的复杂性、艰巨性和漫长性，也对

房地产律师的知识、能力与素质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深入而言，附属于土地的私权利及期待利益和国家层面的自然资源管理存在一定的紧张关系，房地产律师如何在法律的框架内协调好这样一种关系，无疑需要学习和研究正确的应对策略。

在应对业务增量挑战上，笔者以为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首先是加强涉地法律和理论的学习、研究工作，特别是对于物权法和自然资源管理法之耦合，做好知识上的准备。与房地产法律服务市场大发展相伴随的是房地产律师业务的细分，房地产律师应当以专业化发展为目标，专注于房地产细分领域的法理、法条、政策和案例等学习与研究；其次是土地政策的关注、解读工作，尤其是要关注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动及定型情况，在变化中把握合法性的方向。土地政策在土地制度体系中具有特殊意义，相比土地法律法规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当前的土地政策仍处在不断的变动、调整和完善过程中，房地产律师应当注意把握定型情况和法治方向；最后是及时开展涉及集体土地的交易模式和相关法律服务产品的预研、设计工作，以应对新的爆发性的法律服务业务需求。律师业务必须依托于法律服务产品，正如上文关于业务范围及业务方式的增量分析所示，房地产律师应当从增量分析出发，针对性的进行相关法律服务产品预研和设计工作，并在此

基础上组建团队、沉淀业绩，特别是对于具有爆发潜力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市场。

结语

正如《农村土地流转意见》所称：“土地问题涉及亿万农民切身利益，事关全局。”解决土地问题的关键是理顺地权法律制度，而房地产律师在其中具有重要作用。当前以房价下行、交易低迷为核心特征的所谓房地产困境，并不当然导致房地产律师业务的全面萎缩，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房地产法律服务行业的前景仍应长期看好。关键在于突破传统思维局限，科学认识我国经济以及更深层面的土地制度改革的新常态，辩证分析新常态背后蕴含的新型房地产法律服务机遇和挑战，并且通过自身积极的研究和周密的准备真正实现业务拓展与转化。事实上，这样一种业务模式与我国的法治建设进程息息相关，在根本上与法治环境改善的程度同步。易言之，地权法律制度重构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应有之义，由此衍生的房地产法律服务则是对法治化程度的最好检视，新常态乃至更长周期下的房地产律师业务创新，其实便是在个案正义中演绎着律师服务于法治中国建设的进路。这既是广大房地产律师的重要机遇，也是房地产律师们的时代使命。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载于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1/20/c_1113339197.htm（2014年12月24日）。
- [3] 人民日报评论员：《经济发展迈入新阶段——新常态下的中国经济（下）》，载于《人民日报》2014年8月7日01版。
- [4] 本报评论员：《适应新常态 谋定而后动——新常态下如何做好国土资源工作（之一）》，载于《中国国土资源报》2014年9月20日01版。
- [5] 刘锐：《如何解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土地制度改革精神》，载于《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01期。
- [6] 刘守英：《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后的土地制度改革及其实施》，载于《法商研究》2014年02期。
- [7] “农村土地问题立法研究”课题组、陈小君：《农村土地法律制度运行的现实考察——对我国10个省调查的总报告》，载于《法商研究》2010年01期。
- [8] 严向东：《建筑房地产领域法律服务与市场开拓》，载于《法制与社会》2014年01期。
- [9] 封毅：《房地产制度改革与律师服务空间拓展》，载于《中国律师》2013年05期。
- [10] 姜大明：《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载于《国土资源》2013年12期。

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之管见

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强调：“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在基层。”

基础不牢，大厦不稳;基层不治，国家不安。城市的街道和农村的乡、镇政府，是我国最基层的政权组织；城市的社区和农村的自然村，则是我国最基层的社会组织。这两个“基层”，既是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和工作重点，也是我们工作的难点和薄弱环节。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就是要攻克这个难点，克服这个薄弱环节，把依法治国落实到基层。本文将对此进行一些粗浅的探讨。

一、基层治理法治化的重点——建章立制，改进党的执政方式

习近平在关于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说明中说：“强调坚持党的领导，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新形势下，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

1、党委权责不清的负面影响。

2014年10月12日南方都市报有篇短文，题为《“一把手”监督为何盲区频现？》称“中纪委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公布2014年中央巡视组第一轮巡视整改情况。据记者初步统计，超半数地区、单位整改报道中提到了不同级别的‘一把手’出现问题……中央巡视，‘一把手’成重灾区，是个沉重的话题。”曾经有人问审计机关，为什么不对省委书记进行审计。回答是，因为不知道他的职权范围是什么，无法进行审计。省级如此，基层也是如此。有一个令人奇怪的问题，我们常常说，要加强党的领导，可是从来没有哪个文件明确规定，各级党委究竟具体“领导”什么，哪些事属它“领导”，哪些事不属它“领导”，应该负什么法律责任。这种党委尤其是书记什么都可以管，却又不用负法律责任的现象，造成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权力过分集中于党委尤其是书记，不仅影响政府作用的发挥，而且影响法律的权威，产生“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弊病，造成群众质疑的“党委大还是法大”问题。二是由于权力过分集中而缺乏制



合伙人 王国安律师



杜剑慧律师

约，导致腐败。任何权力，如果不受制约，必然导致腐败。权力越大，腐败越严重，绝对的权力，产生绝对的腐败。现在，各地揭露出来的腐败问题，相当严重，主要表现：

一是“巨”——数字巨额惊人。

早有民谣：“毛泽东的干部两袖清风，华国锋的干部无影无踪，后来的干部百万富翁。”何止百万！一个副司长，家里搜出的现金就有两亿多元，一个村官贪污受贿就有十多亿元；至于几百万几千万的的贪官，则司空见惯。

二是“大”——在领导班子中占的比例大。

已知的25名十七届中国政治局委员中，违法犯罪的有薄熙来、徐才厚、周永康3人，占12%；9名政治局常委中，违法犯罪的1人，占11.11%。广东省委以前的13名常委中，违法犯罪的有陈绍基、王华元、周镇宏3人，占23%。而根据最新报道，山西省委现有的13名常委中，已公布违法被查的有5人之多，占38.4%，名列全国之首。

三是“连”——不仅多年作案、连续不断，而且“前腐后继”，连绵不断。河南省交通厅的四任厅长，先后相继倒下；我省茂名市的3任市委书记（周镇宏、罗荫国、梁毅民）先后相继被查。尤其是2013年2月才上任的市委书记和人大常委会主任梁毅民，不过一年多的时间，又接上了其前任大贪罗荫国的“班”，被广东省纪委查处。真是前门驱虎，后门进狼；打倒老爷来了少爷；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就像韭菜一样，割了旧茬又长新苗；这次割了一把，下次又长一片。

四是“串”——象葫芦瓜一样互相串在一起，上下左右、夫妻子女互相串通，顺着一条藤就能摸出一串瓜。查处一个茂名市委书记罗荫

国，牵出200多个贪腐处、科级干部；查处一个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带出100多个行贿官员。

五是“效”——上行下效，上贪下腐，上梁不正下梁歪。上层的腐败之风，必然蔓延到下层。据不完全统计，我省违法犯罪的人员中，乡（镇）级和村级官员，占近30%。

为什么会发生上述严重腐败现象？究其原因，除了社会因素和腐败分子个人本身的原因之外，是否跟我们制度上的党委权力过分集中而又缺乏制约大有关系？

邓小平同志曾经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这篇著名讲话中尖锐指出：“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就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什么事情都要第一把手挂帅、包办。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此而变成个人领导。全国各级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个问题。”“权力过分集中，越来越不能适应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对这个问题长期没有足够的认识，成为发生‘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使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再也不能不解决了。”（人民出版社《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件选编》（上）P519~520）残酷的事实告诉我们，如果再不下决心从制度上采取措施对腐败加以扼制，而任其蔓延、扩散、发展，腐败分子就会越来越多，量变就会引起质变，就会有亡党亡国的危险。

2、建立党委权力清单制度。

现在，我们党中央对上述问题已经有了清醒的认识，十分重视清除腐败的制度建设。习近平同志形象地指出：“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而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弄清党委有什么权力，建立党委权力清单制度，明确规定基层党委的职权范围，哪些事情归党委尤其是书记管，哪些不是；哪些事情要提交党委讨论，哪些不用。做到职权清楚，责任明确；管之有规，不管有据。还要增加透明度，把这些向党内和社会公布，让群众知道党委有哪些职权，有没有越权，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现在，既未看到这方面的文件规定，也未看到这方面的典型经验，应选择一些基层党委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推广。

3、建立严格的党委分工负责问责制。

现在的基层党委中，存在两种不良现象：一是名曰“民主集中制”，实际上，民主就是大家发言，集中就是书记说了算，往往变成个人专权，家长式领导；二是名曰集体领导，往往在这

个幌子下，有些人便不动脑筋，不拿主意，事无巨细都拿到党委会上讨论；而“大家”讨论决定了的事情，即使错了，也因是“集体决定”，由“集体”负责，不用个人负责，变成实际上无人负责。这种情况必须改变。

首先，要有明确的分工负责制。书记管什么，委员管什么，要有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书记要“抓大放小”，按照分工，抓好大事，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认真做好自己份内工作，而不要“多管闲事”，过多包揽、干预他人分管的事情。其他委员则要有高度责任心，对自己分管范围的事情，勇于担当，大胆负责，开动脑筋，拿出主见。对于需要提交党委讨论的事项，要先做好准备，拿出预案。既不要不敢负责，事无巨细都拿到党委讨论，也不要怕负责任，对自己分管的事情不提预案，不提明确意见，就拿到会上大家讨论，甘当滥竽充数的“南郭先生”。

第二，是要有严格的问责追责制。权利与义务对等，权力与责任相当。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有究，绝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责任，只行使权力而不承担责任、不受追究。《决定》中强调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这里的“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应该包括负有责任的党委成员及书记。

4、探索理顺党政关系的新路径。

长期以来，我们的基层中存在“两个”第一把手现象。党的书记在党内是第一把手，总揽全局，却不是法律上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不承担法律责任；而政府首长，对外是法定代表人，要承担法律责任，而在党内却不过是副职、第二把手，没有真正的决定权。这种两个“第一把手”并存的现象，不仅容易造成党政不分、以党代政问题，而且往往造成领导班子不团结、政令不统一，影响工作效率。我省有个颇有名气的兴宁市（县级），不仅因为有省长等多名省级以上领导出名，而且还因为其党政两个第一把手闹矛盾而出名。有段时间，书记和市长闹得不可开交，书记分工各常委把市政府的工作都分管了，把市长、副市长架空。两人你争我斗，最后没办法，只得把两个都调走。

为了解决这方面的问题，我省已在进行一些有益的探索。深圳经济特区的前海深港现代化服

务业合作区，只派党的干部出任行政首长而不设起领导作用的同级党委的做法；以及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实行党政领导由一人担任的试点，符合由执政党选派优秀干部执政的现代执政模式，较好地解决了基层两个“第一把手”各自发号施令和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等问题，应该认真总结、完善，加以推广。

二、基层治理法治化的难点——依法治会，创新基层领导方式

有民谣说：“国民党的税多，共产党的会多。”多年来，会议成灾成为困扰基层干部的一个顽疾。“上传下达”，上面开会传精神，下面开会达基层，成为我们的传统领导方法。好像不开会就不重视，不陪会就不能体现集体领导。于是，我们的基层干部，今天上级开会听精神，明天回去开会贯彻，不是开会，就是陪会。有人统计，一个月中，基层领导干部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花在开会上。会议多，不仅占用基层干部的主要时间和精力，而且浪费大量行政费用。依法治理会多顽疾，成为实现基层治理法治化的一大难题。

首先，要制定会规。改变主要靠开会进行领导的传统方式，研究新形势下如何切实改进领导方法，制订精简基层会议的办法，少开会、开好会，把基层干部从“会海”中解脱出来。要对会议时间、人数、开支标准等作出严格规定，严格把关，能不开的会就不开，能合并开的会就不要分开开；能开小会的，不要开大会；能开短会的，不开长会；能一个人主持的会议，就不必其他领导陪会。尤其要重点解决基层主要领导开会多的问题。不要为了强调“重视”，什么事都要一把手过问、什么会都要一把手参加。要严格控制基层主要领导开会的时间，每月开会时间不能超过三分之一，真正把他们从会海中解救出来，让他们不再泡在会里，浮在面上，而是扎实实在基层，集中精力抓好自己单位的工作。

第二，要改进会风，提高会议质量。现在的会议，一多二长三空。有的人只会念稿子，离开稿子就不会讲话；有的人发言空话套话连篇，空洞无物，没有实际内容，没有自己的观点。报载，有个国际市长会议，我们去参加的市长尽讲官话套话，“七上八下”，人家听不懂，说我们的市长“不会讲话”。类似情况，大有人在。要认真改进会风，除了重大纪念活动和重要会议外，一般会议不许念稿子；要有自己的观点和实

际内容，不讲套话、废话；要针对会议议题发言，不要离开主题，漫无边际，尽讲题外话。要观点鲜明，言简意赅；限制每人每次发言时间，可以仿照列宁开会的做法，每人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二十分钟。

第三，推广网络问政理政。过去说“秀才不出门，能知天下事。”现在，信息发达，传媒先进，互联网普及。“一机”在手通天下，“一网”在握，网尽国内外信息。在有条件的地方，要善于利用现代传媒工具，召开会议，发布信息，公布政令，反馈信息；能够开电视会、电话会解决问题，就不必叫人来开会。

第四，治下先治上，治上才能治下。问题在下面，根子在上面。“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基层会议多，主要是上面部门多造成的。要精简基层会议，必须从上面做起。上级机关要认真改进作风，切实精简会议，基层才能从“会海”中解脱出来。

三、基层治理法治化的亮点——聘请律师当顾问，促进基层政府依法行政

1、必要性。

有人说，县以上政府都有法制办，街道、乡（镇）也有司法所，为什么还要聘请律师来当政府的法律顾问，有没有必要花这笔钱。对此，我们不能苟同。根据我们多年为基层政府担任法律顾问的经验，其必要性主要有三点：

一是从基层干部的结构来看，由于历史的原因，现在我们的基层领导班子尤其是一、二把手手中，多是经济、技术型干部，法律专业人士不多，与我们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形势不相适应。而聘请律师当法律顾问，可以弥补基层领导班子在这方面的不足。

二是从法律业务素质来看，司法所属于司法行政机关的基层单位，其工作人员属司法行政人员，而律师则是法律专业人士，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可以为基层领导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意见。

三是从身份的独立性来看，法制办、司法所是政府的附属部门，其工作人员是行政领导的下属，因要服从“领导”，往往不敢提出跟领导不同的意见，怕对自己造成不利影响。律师则不同，不仅具有法律专业素养，而且具有独立身份，敢于依据法律提出跟领导不同的意见，而不会一味支持领导的意见。这是最重要的一点。

2、重要性。

《决定》指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

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我们的体会，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对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依据，提出合理性法律建议，培养基层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思维能力，学会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基层事务，实现基层治理法治化。七年来，我们一直担任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的法律顾问，为其重大决定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经过几年的努力，我们高兴地看到，街道领导班子开始出现以下三个方面的变化：一是从过去有事就找上级，转变为现在遇到重大法律问题先找律师咨询，需要找上级时才找上级；二是从过去的领导先拍板、决策，等出了问题才找律师“救火”、“擦屁股”，转变为现在的重大问题先请律师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可行性法律意见，然后才依法决策；三是从过去的主要靠行政手段处理问题，转变为现在的逐步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处理问题，管理基层相关事务。最近，我们还跟白云区司法局商定，拟再选择一、两个条件较好的街、镇，作为聘请律师、促进依法行政的试点，取得经验后再推广。

3、可行性。

《决定》指出：“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实践证明，基层政府聘请律师当法律顾问，不仅必要、重要，而且切实可行，必须抓紧抓好。我们认为，应该将其作为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的配套措施，乘四中全会的东风，将街道、乡（镇）聘请律师当法律顾问，也纳入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范围，上下配合，互相促进，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把依法治国落实到基层的工作。

四、基层治理法治化的落脚点——抓好“三个”落实，切实做好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

四中全会《决定》中要求：“推进涵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2014年5月，省委、省政府作出决定，由政府财政拨款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全省两千多个村（社区）各聘一名律师当法律顾问，开全国之先河。这是把依法

国落实到基层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的实际行动，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现在的问题，是要从思想、组织和工作三个方面狠抓落实。

首先，思想落实。思想是行动的指南，认识是行为的先导。尽管上级领导对此高度重视，但不少律师还是不够重视，甚至不当一回事，主要是存在“三无”（无关、无利、无时间）思想，把它当成份外事、额外负担，“不务正业”，担心吃亏，影响主要业务。这些错误思想不克服，这项工作无法落实。律师所不同国企，更不比机关，靠行政命令不行，只能靠耐心说服，反复动员，正确引导，提高合伙人和广大律师的思想认识和自觉性，把“要我做”变成“我要做”。我们的做法是，教育、引导大家从振兴中华、把依法治国落实到基层的高度来认识此事的重要性，从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的高度来认识此事的迫切性，从作为国家培养的具有专业法律知识的律师，负有为基层群众提供公益法律服务社会责任的角度，充分认识此事的必要性。我们明确提出，律师进村（社区），既是国家的号召，基层现实的需要，也是我们的责任所在。一个鼠目寸光，胸无大志，不愿为把依法治国落实到基层、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作出贡献的律师；不愿深入基层，接近群众，为弱势群体提供帮助的律师；不愿承担社会责任、对社会有所回报而斤斤计较得失的律师，不是一个好律师，也当不好律师。经过反复动员，广大律师尤其是青年律师，热情高涨，踊跃报名，全所达30多人之多，现已与白云区两个街道的27个社区和天河区的一个街道18个社区共45个社区，分别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各项工作正在落实之中。这是广大律师提高认识的表现和结果。

第二，组织落实。一是行业协会层面。现在的律师协会，有很多个业务委员会，却没有一个是管律师进村（社区）的；有的虽有“公益”法律工作委员会，也是只管法律援助、公益诉讼等诉讼业务，而不管此“社会”工作的。这种状况与现在的形势很不相适应，必须予以改变。应该根据新形势的需要，在律师协会内，设置一个不同于只管公益诉讼业务而专管律师进村（社区）的社会性工作的专业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配合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了解情况，总结经验，交流信息，组织、实施律师进村（社区）工作。

二是律师事务所一级。做好这项工作，光靠律师个人不行，必须充分发挥律师所的作用。现

在，最大的难点在这里。因为，现在的律师事务所，绝大多数是合伙制。律师是由合伙人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个人出资聘用的。有多少事请多少人，一个萝卜一个坑。要组织律师进村（社区），对各合伙人来说，确实是个“新的”业务。涉及到调整业务范围和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问题。派谁去，占用多少时间，都是很现实、很具体的问题，不能像国企和行政机关那样，领导安排，下命令就行了，而必须跟每个合伙人商量，征得他们的同意，如果他们不同意，所领导也没有办法。因此，在人数较多的所，应成立负责这项工作的相应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第一把手（主任）亲自挂帅，有关合伙人参加，负责协调上下关系，安排人员，组织活动，落实工作。否则，这项工作很难做好。

第三，工作落实。一是要与对口单位对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共同制订具体计划，尤其是交通不便、语言不通的边远落后地区，计划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切实可行。二是要落实服务方式和时间。现在规定，驻点律师，每月坐班咨询服务时间不得少于八小时，每个季度要上一次法律课。这八小时怎么安排，是一整天，还是两个半天；法律课的内容讲什么，怎样更有针对性，场地选哪里、哪些人参加、什么时间合适，都是很实在的事件，要一件一件讨论研究、细化，一项一项组织落实。三是建立台账、记录、考核等制度，使这项工作制度化、经常化，持之以恒，长久坚持。

五、基层治理法治化的根本点——继续深入普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1、艰巨任务。

《决定》七个大问题中，专门有一个是“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强调“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各种形式的普法教育，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水平和能力显著提高。依法治国和保护人权，能够先后写入宪法，都是普法的重要成果。这是必须肯定的。但是，也要看到，不懂法者还大有人在。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十三亿人口中，文盲达一亿多人，“法盲”更不止此数。据中央组织部透露，81%以上的违法干部认为自己不懂法。学法才会懂法，懂法才会守法，而不懂法则难免违法。在一个文盲充斥、法盲众

多的国度里，不可能实现真正的民主法治。因此，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深入普法，扫除法盲，增强全民的法治观念和遵法守法自觉性。这是一个长期而又艰巨的战略任务，必须下大力气抓好。

2、抓住关键。

普法的内容广泛，普法的对象众多，究竟抓什么、怎么抓？我们认为，一定要抓住关键——公民意识教育。

所谓公民意识，主要是指公民的权利义务意识，即：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究竟享有哪些法定权利，同时应该承担哪些法定义务。这是我们普法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首先，要有权利意识。一是要知道公民权利的内容。通过普法教育，让所有公民都清楚知道，作为一个中国公民，究竟享有哪些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包括政治方面的权利（言论自由、人身自由、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权、有权“民告官”等）和民事方面的权利（劳动权、休息权、经营权、财产继承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从而知道自己政治上的“主人翁”地位，增强当家作主意识，提高关心国家大事，参与国家、集体、单位管理的主动性；民事上的主体资格地位，增强“天赋人权”意识，提高享受民事权利的积极性。二是要知道保护权利的手段。当自己的这些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如何运用合法手段、通过合法途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既不当“法盲”，不知道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怎么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也不要“盲动”，以非对非，用非法手段去对待他人的侵权行为。不少民事纠纷和刑事案件，都是这样“以非对非”造成的。

三是要懂得权利的公平性。法律是公平的，宪法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不是只给某些人或某个人的，而是全体公民都享有的。你有，他也有。因此，公民享受、行使自己的权利，是以不侵犯他人的权利为前提的。任何公民都不能搞特权，超越自己的权利范围，滥用权利、权力，侵犯国家和他人的权利。国家领导者，不能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侵犯国家和公民的权利；企业管理者，不能利用管理权侵犯企业和投资者的权利；股权拥有者，不能非法占有他人股权；财产继承者，不能违法侵犯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尤其不能剥夺未成年人的继承权，等等。

其次，要有义务观念。也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要知道公民义务的内容，作为一个中国公民，应当承担哪些法定义务和责任，比如，作为

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一定要爱国，不能叛国、害国；一定要承担纳税义务，按照法律规定，按时如数缴纳税款，不能偷税漏税；一定要遵守“一夫一妻”制义务，不能包养情妇，搞婚外恋，等等。

二是要知道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将会受到什么样的法律追究。比如，企业和个人走私逃税、不承担纳税人义务者，将会受到什么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政府官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受到哪些行政、民事处罚，乃至刑事追究；家庭成员遗弃、虐待老人，不承担赡养父母义务，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等等。

三是要知道义务与权利的对等性。权利来源义务，义务产生权利；行使权利以履行义务为前提，履行义务以享受权利为结果。从来没有免费的午餐，要吃午餐一定要交费。有些人不懂这个道理，千方百计规避法律，逃避责任，结果，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受到了法律的惩罚。许多走私逃税者，便是这样的。

以前，我在给全市“八大员”上法律课时，曾经将公民意识教育概括为一句话：法律告诉你有什么权利，保护你；同时，法律也告诉你有什么义务，约束你。我们的根本目的，是要通过普法教育，提高全民的公民意识，做到人人都依法享受、行使公民权利，个个都遵守、履行法定公民义务；人人都懂得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权利而不侵害他人权益，个个都懂得不履行义务会受到怎样的法律追究，而不规避法律、逃避责任；人人都以主人翁地位“管人”，个个都以义务人身份“受人管”，整个社会便是真正的法治社会了。

3、注重实效。

基层普法，不比机关，物质条件较差，而且对象错综复杂，身份五花八门，年龄参差不齐，文化高低不一，语言南腔北调。因此，一定要根据实际情况，讲究方法，注重效果。根据我们以往的经验，主要有几点：

首先，要联系实际。这是普法工作的灵魂。一定要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针对居住人员的构成特征和各个时期的突出问题，结合法律，有针对性地进行普法教育。如，我们针对驻点社区不同时期发生的物业管理纠纷，车库停车纠纷，婚姻家庭纠纷、房屋、土地买卖租赁纠纷和财产继承纠纷等问题，联系实际，分专题进行普法宣传教育，收到较好效果。

第二，要生动活泼。基层普法，生动性非常重要。一要有典型案例，以案论法，解案说法，引人入胜；二要语言生动，表达清楚，具有感染力和煽动性。切忌空洞无物，理论一大套，让人听了打瞌睡。

第三，要因材施教。要针对不同对象，不同身份人群特征，选择相应的法律，因人施教，对症下药，普法才能取得应有的效果。切忌不看对象，千篇一律，对牛弹琴。如，到中小学上法制课，因他们年龄小，一不能讲太深，二不能讲太长，一定要言简意赅，针对他们的特征，结合青少年犯罪率高，常见青少年不良行为，简要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他法律中的有关规定，有的放矢，才能收到实效。

第四，要因地制宜，因陋就简。没有舞台、没有幻灯、没有喇叭，就选择商场附近，居民聚居点，摆上台凳，接受群众法律咨询，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农村、山区，条件更差，更要注意从当地实际出发，选择能起实际作用的普法方法。

4、培训骨干。

城市的街道有人民调解委员会，每个社区都有个由3人组成的调解小组，这样，每个街道都有四、五十个调解员。他们生活在社区群众之中，每天都接受不少群众的提问，处理大量的群众纠纷。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对搞好基层普法工作非常重要。我们在基层普法中，注意抓好基层调解员的培训，定期给他们举办法律专题讲座，丰富他们的法律知识，提高他们的法律水平。实践证明，把这支骨干队伍培训好了，等于给基层播下了一批“种子”，留下了一支不走的普法宣传队。

5、总结经验。

多年来，各地在普法实践中，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如定期定点，在公众场所举行法律咨询活动；定期出法制专栏，编印法律常识问答和法制宣传资料；运用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由改过自新的违法犯罪人员，现身说法；举办专题法律讲座和专题法律文艺晚会，组织法律知识竞赛等，都是行之有效的普法好方法，应认真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好的典型，大力表扬先进单位和个人，不断完善、充实、提高，把普法工作引向深入发展。

从治理“酒驾”看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据不完全统计，从2009年1到7月，我国内地因酒后驾驶（“酒驾”）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000多人死亡^①，其中醉酒驾驶（“醉驾”）恶性肇事案件频频出现，引起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对酒后驾驶施加刑罚的社会呼声越来越高。2009年8月，公安部部署在全国开展严厉整治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增加，首次将醉酒驾驶这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行为规定为犯罪；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条款也作了相应修改，加重了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处罚，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刑责；两部法律均于5月1日正式实施。这意味着，此后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一旦被查获，不仅将面临严重的行政处罚，还可能面临严厉的刑事处罚。“醉驾”入刑以来，公安机关长期一直对“酒驾”采取“零容忍”的高压态势，“酒驾”行为大幅下降，已得到明显遏制，全国因“酒驾”导致的交通事故呈明显下降趋势，“开车不饮酒、饮酒不开车”等观念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形成了自觉抵制“酒驾”的良好风气，治理“酒驾”取得了明显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②。

我国有着历史悠久的酒文化，社会风气不正、法律意识淡薄、立法不够完善、执法力度不够、缺乏长效机制、公务人员执法犯法等多方面因素的存在，使得“酒驾”长期以来一直都是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的一个“顽疾”，各种关系非常复杂，治理难度非常艰巨，不少人因此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甚至不相信“酒驾”能被治理好。在此情形下，治理“酒驾”能够取得前述良好的效果，一方面说明：虽然我国已有《刑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但如果不对“酒驾”违法实践进行适宜的修改和完善，使“醉驾”入刑，“重典治酒驾”，则对“醉驾”用刑就缺乏应有的法律前提，无“法”可依，“酒驾”就治理不好；另一方面也说明：即使修改了



一级合伙人 王春平律师

相关法律，使“酒驾”入了刑，但如果只是一阵风似地运动式执法，执法力度不够，执法犯法，“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则“酒驾”也治理不好。此外，治理“酒驾”的成功经验还告诉我们：在国家治理过程中，无论多么复杂和艰巨的工作，只要我们能够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再大的难题也可以解决。针对当前日益严峻的“食品安全”问题，有专家就曾指出，如果像治理“酒驾”那样去治理“食品安全”，“食品安全”问题就能得以很好解决^③。

正确认识和总结治理“酒驾”的成功经验，对于我们正确理解“‘国家治理体系’与‘国家治理能力’的关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依法治国’的关系”、“如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问题，均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十分积极的现实意义。

一、“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相辅相成

在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

排，也就是一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国家治理能力则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包括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方面”。这一重要论述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内涵作出了科学的界定。据此，从法律意义上讲，构成国家治理体系的各种制度实质上大都属于“法律制度”的范畴，“国家治理体系”实质上是“国家的法制体系”；“国家治理能力”实质上是“依法治国的能力”，也即“法治能力”。

拿前面的治理“酒驾”作对比，如果把修法、“醉驾”入刑看作完善“国家治理体系”，而把严格查处“酒驾”看作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话，那么治好“酒驾”就相当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而对于后者，前面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是一个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有了好的国家治理体系才能真正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才能充分发挥国家治理体系的效能。作为国家治理体系核心内容的制度，其作用具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但是没有有效的国家治理能力，再好的制度和制度体系也难以发挥作用”^④。

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依法治国”一脉相承且相辅相成

众所周知，“法治”包括立法、守法、执法、司法等四个不同方面，“依法治国”在前述四个不同方面的基本要求分别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其中，有法可依是依法治国的前提，有法必依是依法治国的中心环节，执法必严是依法治国的关键，违法必究是依法治国的必要保障；四者紧密联系、相互作用，共同构成“法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前，“国家治理体系”实质上是“国家的法制体系”，“国家治理能力”实质上是“法治能力”，故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核心在于“法制体系现代化”，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在于“法治能力现代化”；而“法制体系现代化”要求国家具备优越完善的法制体系，真正实现凡事“有法可依”；“法治能力现代化”要求国家具备科学高效的治理能力，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亦要依法而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要的标志就是要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用‘法治精神’来

构建‘国家治理体系’和提升‘国家治理能力’，通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提供所要求和相适宜的制度土壤”^⑤。

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键在于要不断完善法制和严格依法执法司法

2011年3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10月27日，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但对“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提出了更为突出、更加紧迫的要求，同时强调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不断向前推进。

基于当前我国法治建设的实际情况，结合治理“酒驾”的成功经验，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键在于：一方面要不断完善法制，真正实现凡事“有法可依”；另一方面要严格依法执法司法，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一)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不断完善法制

“依法治国”的前提是“有法可依”，只有“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有价值和意义；而只有可依的“法”是完善的“良法”，才能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而实现“法治”。虽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但当前可依的“法”还存在不完善、相冲突、与实践脱节等诸多问题。比如：

- (1) 我们虽然已经有了《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但至今还没有一部完整的《行政程序法》。(2) 《消防法》虽然明确规定消防检测机构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虽然明确规定了消防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条件、程序、期限等，但由于《消防条例》的迟迟未能出台，消防检测机构资质许可的实施至今未能开展，相关法律条款形同虚设。(3) 目前我国现行有效税种为18个，只有3部实体税收法律，即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其他15个税种“游离”在全国人大的立法之外，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主要税种，都是由国务院制定暂行条例开征。此外，在我国税法体系中，除了前述3部实体税收法律外，还有一部程序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约30部税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其他领域的税收实体及程序性事项均由财税主管部门制定——约50部税收行政规章以及超过5500部的税收通告⑥。而数量繁多的税收通告又多缺乏稳定性、变动不居，令人难以适从。又如：《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对税款滞纳金的有关规定与《行政强制法》关于滞纳金的有关规定存在不一致，导致税款滞纳金的加收在实践中存在严重的分歧和困惑。再如：《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已经不适应日益发展的实践要求，需要尽快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正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所述，“社会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是实践经验的总结、提炼。社会实践永无止境，法律体系也要与时俱进”。故“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尤其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要不断完善法制，真正实现凡事“有法可依”。

（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严格依法执法司法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实施的关键在于执法司法，而执法司法的灵魂在于公平公正。即使“有法可依”，但如果“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那么“有法可依”也失去了其价值和意义。如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并使得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从“有法可依”转向“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而“从有法可依转向有

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攻坚阶段，是解决当前诸多社会问题的密钥”⑦。事实上，目前诸多社会难题难以解决，并非“无法可依”，而关键在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实际上就是“执法司法不严不公”的问题。比如：“反腐”、“食品安全”、“环境污染”、“垃圾短信”、“行人闯红灯”等问题都不缺乏可依的法律，但由于在执法司法层面落实不了、打了折扣，使得相关法律形同虚设，久而久之，弱化了法律的威信和尊严，消除了人们对法律的信仰和敬畏。故“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尤其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严格依法执法司法，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总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可借鉴治理“酒驾”的成功经验，不仅要针对问题、结合实践不断完善法制，改革不适应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构建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使各方面的法律制度更加完善，努力使凡事皆“有法可依”，使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使执法、司法等治理行为严格按照法治的轨道进行，保证国家治理的正确法治方向，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还要严格依法治理，尤其是严格依法执法司法，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⑧，同时不断更新治理理念，创新治理能力，提升治理水平，把各方面的制度优势转化成科学高效的治理效能，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任重而道远，让我们携手并进、共同努力！

参考文献

- ① 参见《醉酒驾驶行为立法建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中顾法律网，2011年8月24日
- ② 参见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醉驾入刑两周年 治理酒驾成效显著》，中国高速网，2013年5月3日
- ③ 参见陈英凤《要像治理酒驾那样治理食品安全》，经济参考网，2011年6月3日
- ④ 参见王伟光《努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北大法宝，2014年
- ⑤ 参见莫纪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与法治化》，北大法宝，2014年
- ⑥ 参见王涛、韩洁、徐础《新闻背景：18个现行税种仅有3个由全国人大立法》，新华网，2014年3月4日
- ⑦ 参见王松苗、王丽丽《见证法治成长：从有法可依到有法必依》，检察日报，2012年1月2日
- ⑧ 参见江必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北大法宝，2013年

试析我国刑事诉讼证据制度

证据是刑事诉讼的核心，整个刑事诉讼活动涉及证据的收集、举证、质证、采信、排除等问题，其实质上都是围绕证据的收集和运用展开的。从刑法史的演进过程来看，证据制度并不是伴随裁判制度产生的，它们比后者要晚。理性的、科学的正义观造就了现代刑事诉讼程序及其证据制度。由犯罪应当受到惩罚这一从古至今人们所秉持的朴素正义观，推导出谁应当受到惩罚及应当受到怎样处罚的问题，也即是定罪量刑的问题。早期人类定罪原则和方式是神明裁判，量刑原则和方式则是同态复仇。在神明裁判制度下，案件真相需凭借超自然的神的力量来显现，所得出的一切结论不是依赖证据作出，故该种司法体制下不需要证据及证据制度。随着人类理性正义观的形成，在发现犯罪、查明犯罪人的问题上，逐渐放弃由神来告知真理的方式，而是由人去发现真理。也就是说，某人是否犯罪不是超自然的神明来判断，而是取决于与案件事实相关证据，由此才逐步发展出影响至今的证据制度。

现行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前，立法层面有关证据制度的设计较为简单，虽然强调证据裁判原则，但是具体的规定比较原则、简单，缺乏一套科学、完备的刑事证据制度。虽然规定了“证人出庭作证”、“严禁刑讯逼供”等内容，但因缺乏相应的法律救济设置，加之依法取证的法律意识还没有在办案机关和办案人员中牢固树立，导致司法实践中证人出庭率偏低，刑讯逼供引致冤假错案也时有发生。不仅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严重的损害了司法公信力。理论界和律师界强烈呼吁健全和完善刑事诉讼证据制度，在证据收集、审查、排除、采信和证人出庭等方面制定较为详尽的证据规则，以期遏制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维护刑事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和司法公正。正如有学者论“证据制度的科学与否不仅决定着案件事实认定的深度，而且还制约着案件事实认定的准确度，甚至影响整个诉讼制度预设目标的实现。”①因故，此次修订刑事诉讼法对证据制度进行了重大的完善和修改，在证据理念、证据原则、证据规范、证明规则以及案件事实认定法则等方面都有所涉及，对于我国证据制度的构建和体系化建设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一、现行刑事诉讼法证据制度的内容



合伙人张成勇律师

此次修订刑事诉讼法，除了对辩护制度、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审判程序等诉讼制度进行完善之外，对证据制度作了较大幅度的修订完善。现行《刑事诉讼法》仅保留1996年《刑事诉讼法》中的3个条款，对其中5个条文进行了修改，同时新增加8个条文，使“证据”一章的内容由原来的8个条文增至16个条文（第48条至63条）。随后相关司法部门的解释、规则和规定又对“证据”内容进行细化和规范，对证据制度的完善影响是深刻的，修订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丰富了证据种类

1、完善证据的概念。

修订前1996年刑事诉讼法将证据界定为“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该种“事实说”证据概念的缺陷逐渐被司法界所认识到：一方面，“事实说”在逻辑上存在问题。事实就是案件真实情况，运用“案件真实情况”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这无异于用自身证明自身，有悖逻辑规则；另一方面，事实是已经发生的真实情况，是不可再现的，故无法用不可再现的真实情况作为证据使用，用于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只能是关于案件真实情况的材料。陈光中教授指出：“证据应当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证据的内容是证据所表达的事实，证据的形式是事实赖以存在的载体。因而可以将证据定义为：凡是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材料，都是证据。”②此次修订刑诉法采纳对证据“材料说”的定义，第48条第1款规定“可以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2、完善证据的种类

修订前1996年刑事诉讼法将证据分为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等七种证据。现行刑事诉讼法根据刑事诉讼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原有证据种类的名称予以完善，并新增电子数据为新的证据种类。

(1)、将“鉴定结论”修改为“鉴定意见”。鉴定的本质是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和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诉讼中所涉专门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意见。这种判断性的意见不是完全正确的、终局的结论，尚需对其是否符合鉴定程序，方法是否得当，分析是否科学公正做出分析判断。正如陈光中教授所说：“鉴定人不是科学的法官，鉴定结论也不是科学的判决。”③将鉴定所形成的判断性意见称为“鉴定结论”是不妥当的，称之为“鉴定意见”才是恰当的。

(2)、在证据种类中新增“电子数据”。修订前1996年刑事诉讼法未将电子数据纳入证据种类，但是随着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利用依托于计算机和网络的电子证据在证明案件事实的情况越来越多，直接导致电子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成为司法难题。电子证据未被立法纳入证据范围，但诸多案件又不得不将电子证据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为此，刑事司法实务部门只能以司法解释的方式，将电子证据纳入证据的范围，在司法实务中运用。例如2010年7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在“证据的分类审查与认定”部分，直接规定了对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网络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电子证据的审查内容。此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也有“关于电子证据的收集与保全”的规定，由此可以看出，将电子证据纳入证据范畴是司法实践的必然。现行刑事诉讼法顺应了刑事司法发展的需要，将电子证据增设为法定证据种类，进一步丰富了证据的外延，有利于司法实务部门对于电子证据的规范提取、运用和审查。

(3) 将“勘验、检查笔录”扩充为“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刑事司法实践当中，为了客观反映勘验、检查活动的真实性、客观性，司法人员要在勘验和检查过程中制作笔录，如实反映发现的与案件事实相关情况。然而在司法人员辨认、侦查实验、搜查、扣押过

程中也会制作相应的笔录，这些笔录所记载的内容同样对证明案件事实有重要作用。因此，现行刑事诉讼法将“勘验、检查笔录”扩充为“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是符合司法实际的。

（二）明确了证明责任

法谚曰“证明责任乃诉讼的脊梁”，证明责任是证据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证明责任，是指“控辩双方在向法院提出自己诉讼主张的同时，应当承担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责任，使法官确信其举出的证据事实，能够证明其诉讼主张的确定性。”④修订前1996年的刑事诉讼法未对证明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司法实务中普遍基于法理来确定诉讼主体的证明责任，导致司法实践中对证明责任的认识和具体分配时尚存在分歧。有些司法人员错误的认为公诉机关和审判机关都承担证明责任，原本居中裁判的法官却主动承担起调取证据，参与辩论的具体诉讼活动，失去中立性。法官对于庭审过程中证据存疑的事实可以进行调查核实，但并不承担证明责任，对于案件中存在的证据问题，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及时补充完善证据材料。甚至还有司法人员，甚至认为犯罪嫌疑人未能提出证明自己无罪的证据为由作出有罪的追诉和认定。

现行刑事诉讼法第49条明确规定：“公诉案件中对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就刑事诉讼证明责任首次作出明确规定，据此在公诉案件中，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只能由控诉方承担，该规定是符合“谁主张、谁举证”这一司法活动普遍规律的。

刑事诉讼法对于证明责任的确认并不排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举证责任。细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解，有积极的辩解主张和消极的辩解主张。消极的辩解主张只是否认指控事实，并没提出主张的事实，如被指控杀人，只是抗辩没有杀人即是消极的辩解，此时只能由公诉机关承担是否存在杀人事实的证明责任。积极的辩解主张除了否认控罪，还提出了新的事实佐证自己没有犯罪事实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即应对自己主张的事实提供相关的证据或证据线索和材料。如被指控杀人，在否认存在杀人事实的同时，提出自己在案发时不在犯罪现场，而在其他地方与其他人在一起，此时行为人即应对自己主张的事实提供相关的证据或证据线索。所以，对

积极的辩解行为人还是负有相应的证明责任的。此外，刑诉法第40条规定：“辩护人收集到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也是为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对辩方附加的证明责任的义务。

（三）强化了证明标准

证明标准既是司法机关查办案件，认定案件事实的必要指导，同时也是对案件证据和待证事实认定的要求和法律约束。坚持法定证明标准，秉持疑罪从无原则，是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内在要求。基于对于刑事案件证明标准高、要求严的宗旨，我国刑事立法规定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作出有罪判决的证明标准都要求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尽管证明标准一致，我们也应认识到刑事诉讼中，案件在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作出有罪判决三个阶段程序背景的不同，对于案件证明标准的具体内涵亦有所不同，毋庸置疑，做出有罪判决时的证明标准是最为严格的，较之批准逮捕的证明标准肯定是不一样。

何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修订前1996年刑事诉讼法未作具体的界定，为了便于实务部门具体掌握，现行刑事诉讼法细化了证明标准。第53条第2款规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该证明标准既要求从正面证实的角度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做到内心确信，又要求从反面证伪的角度做到排除合理怀疑得出唯一结论，否则就不能作出被告人有罪的认定。所谓“合理怀疑”即指“综合全案证据，根据逻辑和经验规则，由证据得出的结论不具有排他性。”而所谓“所认定的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是指证据与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不存在矛盾或者矛盾得以合理排除，而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符合逻辑和经验规则，由证据得出的结论具有唯一性。”⑤

（四）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及配套制度

为从制度上进一步遏制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收集证据的行为，就必须系统的构建和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非法证据”即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也就是采取严重侵犯基本人权或者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违反法定程序的方法收集的证

据。所谓非法证据排除，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对于非法证据应当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认定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有罪的根据。

2010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非法证据排除规定》）就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此被认为是我国正式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然而笔者却认为，修订前1996年刑事诉讼法及配套的司法解释其实已经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相关规定，但该项制度长期在司法实践中没有被激活，发挥其应有的功能。修订前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方法收集证据。”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61条则明确规定：“严禁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凡经查证属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1999年最高检颁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65条和1998年公安部颁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8条、第51条均有关于非法证据和如何查明非法证据及对非法证据如何处理的相关规定。但过往的司法实践，由于对非法取证中的“刑讯逼供”、“欺骗、引诱”等非法方法界定不明，对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没有明确的规定以及司法机关旧有的办案思路和方式的影响，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并未在司法实践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以排除非法证据防止冤假错案的情形在司法实践中较为罕见。

总结长期司法经验，借鉴国外先进司法制度，现行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使我国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的效力位阶从司法解释上升到国家基本法律的高度，进一步完善我国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有利于防范侦查人员对公民权利的不当侵犯，规范刑事侦查行为，维护司法公正，也符合国际刑事诉讼立法趋势。”⑥

现行刑事诉讼法从以下方面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1)、在1996年刑事诉讼法及相关配套司法解释关于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规定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定；(2)、在非法言词证据绝对排除规则的基础上，明确了非法实物证据排除规则；(3)、

针对刑讯逼供行为多发于将犯罪嫌疑人送交看守所之前的情况作出了诸多针对性的规定，如“立即送看守所羁押的规定”、“讯问应当在看守所进行的规定”以及“讯问过程录音录像的规定”。

对于刑事诉讼法确立的非法排除规则，应当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对于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供述，应当一律予以排除。上述证据均系言词证据，可变性较强的特点决定了易受外界影响而成为虚假的证据，因此，对该类非法证据规定为绝对排除的证据。

第二、对于违反法律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应当有选择地予以排除。物证、书证属于实物证据的范畴，实物证据不同于言词证据，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故不宜根据其获取手段的非法性作一律排除。“国民的心理承受能力决定了不能将所有的非法证据全部予以排除；刑事诉讼的目的决定了对一些非法获得的物证不可能绝对排除；物证不以人的主观意志的客观实在性决定了获取不当一般不能改变物证的这一属性；”^⑦据此，我国确立相对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第三、排除非法证据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法定义务，这些机关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从侦查、审查起诉到审判就是收集、运用和审核证据从怀疑群体中发现犯罪嫌疑人，确定犯罪嫌疑人为被告人，确认被告人为犯罪行为人的过程，无论是哪个阶段，为了能够去伪存真，都需要对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做出甄别，因此非法证据的排除应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

(五) 强化证人出庭和保护

修订前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47条虽然规定了：“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且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依照直接言词原则，证人出庭接受质询应当是立法的应有之义，但是刑事诉讼法第157条又同时规定，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

录，应当当庭宣读，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与之配套的相关司法解释进一步规定，未出庭证人的证言宣读后经当庭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此外1996年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均未涉及对证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强制规定和法律责任。鉴于上述规定的粗疏，为司法实践中证人拒绝出庭作证打开了方便之门，致使我国刑事诉讼中，证人出庭率很低这一现象被学者称为我国作证制度的三大怪现状之一。^⑧当然，影响证人出庭作证的因素很多，诸如缺乏证人出庭作证的保障制度、证人保护和补偿制度、司法人员对证人出庭作证重要性认识不足以及国人对诉讼的传统意识等因素的影响都制约着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推行。刑事诉讼法为了从立法层面改变这一状况，进一步完善了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着重做了以下四个方面的调整：

第一、明确了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的条件。

现行《刑事诉讼法》第187条第1款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由此可知，证人在庭审中应当出庭作证的，需同时符合三方面条件：其一、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即证人证言涉及的事项是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事项，如对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是否判处死刑、是否适用缓刑等问题具有关键性影响的事实。其二、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异议。如果控辩双方对于证人证言没有异议，即使该证人证言对定罪量刑有影响，证人也可以不出庭作证。其三、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这实际上赋予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证人是否必须出庭的自由裁量权。只有法院在庭审中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的，证人才应当出庭作证。

该规定对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的情形予以明确化、具体化，避免了不区建立重要证人出庭的强制性措施和相关惩戒制度。

过往的刑事诉讼法没有对证人出庭作证规定强制性措施，现行《刑事诉讼法》为了促进证人出庭作证，除了合理区分出应当出庭的证人之外，就必须建立应当出庭证人强制性出庭措施，否则将无法解决证人出庭的困境。《刑事诉讼法》第188条进一步设立了证人出庭作证的惩戒措施，第1款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

有正当理由不到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第2款规定：“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二、设立了证人保护机制

英国丹宁勋爵曾言：“没有一种法律制度有正当理由能强迫证人作证，而在发现证人作证受到侵害时又拒绝给予救济。采用一切可行的手段来保护证人是法庭的职责。否则，整个法律诉讼就会一钱不值。”^⑨由此，在强化证人出庭作证义务的同时，也应该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证人保护机制。《刑事诉讼法》专门规定了证人保护制度，对证人保护的条件、对象、主体、措施和启动等问题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这对于推动证人出庭作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根据第61条的规定，对证人进行保护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在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类案件中；二是因证人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时。同时《刑事诉讼法》对证人保护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予以明确，其中证人保护的权利主体包括证人本人及其近亲属，证人保护的义务主体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采取保护证人措施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对于证人的保护具体措施，立法明确列举了五种：1、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2、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3、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及其近亲属；4、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5、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对证人保护措施的启动，法律规定了两种方式：办案机关主动适用和证人及近亲属申请适用。

第三、解决了证人出庭作证补助的问题

长期以来，证人因出庭而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由于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通常由其本人或者当事人负担，这就造成了证人为了避免产生经济损失而不愿出庭作证的问题。缺乏证人经济损失补助制度，已成为制约证人出庭作证的一项重要因素。现行《刑事诉讼法》第63条的规定，弥补了证人补助制度在立法上的缺失，“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所在单位不得克

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上述规定一方面确定了证人出庭费用的补偿范围，另一方面明确了证人出庭费用的资金来源，并且对证人所在单位保障证人出庭作证的义务做了规定，应当说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证人出庭作证是有积极意义的。

(六) 增加了行政机关依法收集的证据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

在刑事诉讼中，许多案件是从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中发现并移送而来的，行政执法机关在最初查办违法犯罪行为的过程中，收集并掌握了大量涉及案件事实的第一手材料，在案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时，如果这些证据不能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仍需要侦查机关重新收集取证，势必造成侦查机关耗费人力物力重复取证，也会因为存在各种因素造成取证不能的风险。因此《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行政执法证据和刑事司法证据相互对接，是符合司法实践的。特别是诸多证据如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具有很强的客观性，不因收集证据部门的不同而发生性质和内容的改变，其证据属性的客观性是不容置疑的。之所以规定“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关键应注意的还是证据收集时的合法性与公正性以及证据采信时的审查判断。

(七) 细化了证据分类审查和认定规则

关于证据的审查和认定的规则，我国刑事诉讼一直以来都没有成文化的规定，刑事诉讼证据规则在刑事诉讼立法中的空白，致使司法实践中的证据审查、运用、采信、认定基本上依赖办案人员的自由心证，缺乏相应的证据规则指导和制约。2010年6月，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定》中，确定了一系列审查判断证据的规定，对于刑事证据制度的体系化构建无疑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刑事诉讼法在吸收了“两个证据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证据审查运用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章“证据”专章对不同种类的证据审查认定做了详细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章依据不同的证据分别设定了证据采集、审查和认定的规则。“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与认定”、“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审查与认

定”、“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其中确立的诸多规则，对司法实务中证据的审查认定的规范、统一作用是不言而明的。如明确规定：“处于明显醉酒、中毒或者麻醉等状态，不能正常感知或者正确表达的证人所提供的证言，不得作为证据使用。”“证人的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的证言，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但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实的除外。”针对司法实践中常常出现的被告人翻供后其供述如何认定的问题，规定“被告人庭审中翻供，但不能合理说明翻供原因或者其辩解与全案证据矛盾，而其庭前供述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可以采信其庭前供述。被告人庭前供述和辩解存在反复，但庭审中供述，且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可以采信其庭审供述；被告人庭前供述和辩解存在反复，庭审中不供认，且无其他证据与庭前供述印证，不得采信其庭前供述。”对于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问题，明确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除了对上述司法实践中证据认证存在重点问题有所涉及外，该章节还明确了如何审查判断证据的“真实性”、“证明力”和证据的“关联性”，对于没有直接证据只有间接证据如何认定案件事实，对于技术侦查措施收集证据如何质证等问题都作了相应规定，这些规定都是多年司法工作的经验总结，对于刑事司法过程中证据收集、审查、采信和运用做了统一的、全面的规定，使控、辩、审运用统一的规范参与和进行诉讼活动，对整体构建我国证据规则体系搭建了基本的框架。

二、现行刑事诉讼法证据制度设计的立法价值

“作为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制度，证据制度对于保证案件质量，正确定罪量刑具有关键作用，此次修订刑事诉讼法把证据制度的完善作为重要的内容之一”^⑩刑事诉讼法对证据制度的完善，无不体现了这次修法的基本法律精神和原则，从修改和新增的内容正确理解和掌握其中蕴含的修法取向和立法价值，对于贯彻和正确实施刑事诉讼法无疑是至关重要的。

（一）确立了“不得自证其罪”原则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是现代法治国家一项重要的、基本的刑事法律原则，也是现代法治国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设立的一项基本的权利。此次纳入我国刑事司法体系，在我国刑事诉讼中

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对于立法和司法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0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这一原则的确立，使我国的人权保障、刑事诉讼制度文明等方面有了一次质的飞跃。”^⑪这一原则的入法，其意义不亚于“保障人权”原则和1996年刑事诉讼法“无罪推定”原则入法。引入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折射出刑事诉讼立法对公权力的限制和对公民合法权益的进一步获得保障，体现了我国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同时也践行了我国对所签署的国际公约的庄严承诺。

作为一项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不得强迫自证其罪被认为是“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有的最低限度的保证”^⑫“在现代证据法上，不得强迫自证其罪一般指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义务为追诉方向法庭提出任何可能使自己陷入不利境地的陈述和其他证据，追诉方不得采取任何非人道或者有损害被告人人格尊严的方法强迫其就某一案件事实作出供述或提供证据。”^⑬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力国际公约》第14条第3款明确规定了该项原则，即“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者强迫承认犯罪”。《布莱克法律大辞典》将其解释为“禁止政府强迫刑事被告人证明自己有罪”。作为一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特权，该原则源于英国古老格言：“任何人无义务控告自己”。据此，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可能导致自证有罪时，享有拒绝陈述的权利；证人作证时，如果其提供的证言可能使其自身陷于被定罪的境地，则有权拒绝作证。其完整的制度设计应当包括：被追诉人有权拒绝回答归罪性提问、不得采用强迫性讯问手段、强迫供述下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禁止做出不利评价或推论以及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二）凸显了“证据裁判原则”

证据裁判原则，又称证据裁判主义，基本含义是指对于诉讼中事实的认定，应依据有关的证据作出；没有证据，不得认定事实。也即是说认定案件事实，只能运用物证、书证和人证等证据方法，必须以证据为根据来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这是证据裁判原则最根本的要求。随着诉讼理论的发展，由于法治与理性对刑事裁判的必然要求和对神式证据制度的否定，以及证据裁判原则本身的准确性、合理性、客观性等一系列的优点，使其日益受到肯定，目前已然成为大多数国

家所认可的一项刑事诉讼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53条明确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就是证据裁判原则的直接体现。同时在严禁刑讯逼供的基础上，增加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定，同时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此外还规定了讯问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等配套制度，这些新确立的制度和规定都是证据裁判原则的具体要求和体现。

（三）刑事证据规则体系化和法制化

长期以来，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制度的规定一直较为原则，从证据体系的角度，更是缺乏证据审查运用的规则，使我国证据制度存在严重缺陷。现行刑事诉讼法在吸收“两个证据规定”的基础上，从明确举证责任、细化证明标准、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及其配套制度、强化证人出庭和保护制度，以及初步确立证据采信规则体系等方面对证据制度做了重要完善，使刑事证据规则得以体系化和法制化，这不仅对司法实践活动的统一、规范具有指导意义，同时也使我国证据运用规则体系更加完善和具有可操作性。

“证据制度在整个刑事诉讼中处于核心地位，是带动诉讼进程的车轮。”^⑭现行刑事诉讼法在证据制度的构建上，着力对证据的概念、种类，证明标准，举证责任，证据采信等问题作了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对证据运用规则体系的构建，使我国刑事证据制度逐步系统化、整体化，改变过往刑事诉讼立法涉及证据的内容粗糙片面，缺乏证据运用规则的状况，避免了司法实践

中证据收集、审查判断以及采纳与否随意性过大的弊端。但我们更应从过往的刑事司法实践看到，刑事诉讼的文明和规范化的进程与具体的司法传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特别是先进的司法理念和制度要落地生根就得冲破旧有的司法惯性。证据制度中所涵盖的“不得强迫自证其罪”、体现“直接言词原则”的证人出庭作证制度以及证据审查判断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尽管所体现的立法理念足以支撑刑事诉讼法在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之间的衡平，同时也对防止冤假错案具有重要的阻却作用，但是毕竟立法规定的过于原则，司法实践中具体实施和贯彻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和细化，比如非法证据的排除，尽管立法和司法解释规定明确，理论界可谓著述丰厚，但是司法实践中就具体启动条件的把握，审查程序的设置，排除标准的把握等问题，并非仅能依靠成文法完全所能规范和解决，更多的需要司法人员在立法精神和原则下的自由裁量，这就需要立法指导下的司法理念与司法实践逐步的磨合和趋同，从刑诉法的修订和实施情况来看是需要过程的。所以证据制度在刑事立法和司法中的完善和进步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有关证据制度中欠缺的方面有待立法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对于已经确立的制度规定，则须司法实践积极探索实践，切实保障《刑事诉讼法》正确、有效地实施。

参考文献

- ①谢平安、郭华著，《刑事证据的争鸣与探索——新刑事诉讼法证据问题的展开》第2页，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 ②参见陈光中主编的《刑事诉讼法》（第三版）第156、176页，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
- ③参见陈光中主编的《刑事诉讼法》（第三版）第156、176页，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
- ④程荣斌主编《刑事诉讼法》第202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⑤张军主编、胡云腾副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适用解答》第208页，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
- ⑥张军主编、胡云腾副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适用解答》第199页，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
- ⑦樊崇义等编著《刑事诉讼法修改专题研究报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58页。
- ⑧龙宗智：《中国作证制度之三大怪现状评析》，载《中国律师》2001年第1期。分具体案件情况，一律要求证人出庭作证，反而因与我国国情不相符合，造成证人出庭作证根本无法落实的窘境。
- ⑨[英]丹宁：《法律的正当程序》，李克强等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5页。
- ⑩王进喜主编，《刑事证据法的新发展》收录的张中所著〈《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证据制度的完善〉一文，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24页。
- ⑪“刑讯逼供如何不再上演？——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对话”，载《光明日报》2011年8月25日。
- ⑫陈光中、（加）丹尼尔·普瑞芳主编《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治》，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71-272页。
- ⑬宋英辉、吴宏耀合著，《任何人不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及其程序保障》，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2期。
- ⑭朱丽鹏著，《刑事证据制度的完善及新要求》。

简析毒品犯罪主观明知之认定

——以樱木琢磨涉嫌运输毒品案为例



高级合伙人 陈伟雄律师



一级合伙人 宋福信律师



实习律师 李晓月

一、案件背景

1992年，本案被告人樱木琢磨受邀请到尼日利亚投资，落入了国际闻名的“419”诈骗圈套，截至1993年共被骗取了20多万美金保证金。2009年，尼日利亚人GEMADIHASSAN主动联系樱木琢磨，表示可以帮忙追回欠款，到此时，在20多年的利息、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下，债务已经高达70.1万美元。2013年10月，HASSAN通过邮件发送了尼日利亚高等法院判决以及联合国相关组织出具的证明文件给樱木琢磨，告诉樱木琢磨多年的追讨终于有了成果，只要当面签署了这些文件就可以拿回欠款。2013年10月29日，樱木琢磨应HASSAN的邀请来到中国广州签署文件；30日樱木琢磨签署了官方文件，并做了个顺水人情帮HASSAN携带鞋子样品回日本给HASSAN在日本做鞋子生意的妻子；31日上午在广州机场海关，樱木琢磨替HASSAN携带的箱子被海关执法人员查出藏有3289克白色晶体，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樱木琢磨于同日被拘留。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陈伟雄律师、宋福信律师接受樱木琢磨的委托在本案中担任其辩护人。2014年9月26、27、28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三天开庭审理了本案。

二、主要依据的法律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点中对于毒品犯罪主观明知认定问题的解释，“毒品犯罪中，判断被告人对涉案毒品是否明知，不能仅凭

被告人供述，而应当依据被告人实施毒品犯罪行为的过程、方式、毒品被查获时的情形等证据，结合被告人的年龄、阅历、智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对于主观“明知”的具体认定，《座谈会纪要》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人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可以认定其‘明知’是毒品，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1）执法人员在口岸、机场、车站、港口和其他检查站点检查时，要求行为人申报为他人携带的物品和其他疑似毒品物，并告知其法律责任，而行为人未如实申报，在其携带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2）以伪报、藏匿、伪装等蒙蔽手段，逃避海关、边防等检查，在其携带、运输、邮寄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3）执法人员检查时，有逃跑、丢弃携带物品或者逃避、抗拒检查等行为，在其携带或者丢弃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4）体内或者贴身隐秘处藏匿毒品的；（5）为获取不同寻常的高额、不等值报酬为他人携带、运输物品，从中查获毒品的；（6）采用高度隐蔽的方式携带、运输物品，从中查获毒品的；（7）采用高度隐蔽的方式交接物品，明显违背合法物品惯常交接方式，从中查获毒品的；（8）行程路线故意绕开检查站点，在其携带、运输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9）以虚假身份或者地址办理托运手续，在其托运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10）有其他证据足以认定行为人应当知道的。”

三、辩护人观点

辩护人在搜集了多方面证据，并对案情进行

详细分析后，认为樱木琢磨并不具备法律所规定的可以认定为“明知”的任何一种情形。首先，樱木按照正常程序用自己的真实身份过海关。在机场碰到海关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时，非常配合，表现自然，没有任何蒙蔽、逃避或者抗拒检查的行为，关于行李的来源去向也都据实交代；其次，查获的毒品藏在鞋子底部还有行李箱夹层确实隐蔽，但整个藏匿毒品的行为均不是樱木琢磨实施的，他拿到箱子时藏匿行为早已完成，他是完全不知情的；最后，樱木琢磨在本案中没有获取任何经济利益，甚至他到广州的食宿都是自掏腰包，完全不符合运输毒品犯罪高报酬的特点。因此，辩护人认为樱木琢磨对于自己携带的行李里面藏有毒品这一情况是完全不知情的，不存在主观上明知的情形，本案发生的真实原因就是樱木琢磨被GEMADIHASSAN蒙骗，其迫切希望能够追回债务的心理被人利用，他落入了一个为他量身定制的圈套。

且根据辩护人提交给法庭的樱木琢磨妻子的证言，樱木琢磨多年来为了追回债务同多个尼日利亚或者联合国“官方机构”、“官方人员”的往来邮件、照片等等证据来看，可以证明其20多年对债务的追讨完全属实，他来广州只是为了签署文件拿回属于自己的钱。

四、公诉人观点

对于樱木琢磨是被蒙骗而运输毒品，其来广州的真实目的只是为了签署文件拿回自己追讨了20多年的欠款这一事实，公诉人提出了异议，公诉人认为樱木琢磨对于自己携带的行李箱里有毒品这个事实是存在主观明知的。公诉人指出樱木琢磨此次广州之行存在诸多疑点，为了追讨这笔延续20多年的债务的目的并不能让人信服。樱木琢磨从来没有见过HASSAN为什么就相信这个人可以帮忙追讨债务？樱木琢磨为什么会相信联合国官方机构会为个人债务出具证明？在广州一个普通酒店且没有第三人在场的情况下签署正式文件是不是太不正式了？樱木琢磨作为一个议员，曾经还做过生意，为何还是这么容易相信他人？之前因为追债事宜已经几次被骗，作为一个有出国经验、社会生活经验丰富的议员，早就应该意识到自己被骗了，为何这一次依然落入骗局……

五、庭审焦点以及辩护难点分析

通过公诉人一连串的疑问，我们发现公诉人在认定樱木琢磨主观犯意的时候，并没有真正结

合“被告人的年龄、阅历、智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公诉人的这些疑问看似是从常理、一般社会经验等方面来分析樱木琢磨主观认知中的不可信之处，但这些所谓的“常理”、“社会经验”不可否认都是中国式社会经验，而没有去具体分析一个日本老人在日本的社会环境中生活了七十多年所积累的到底是一种怎样的阅历和生活经验。怎样让法官在审理这个案件的时候不要用我们中国式的社会经验来判断一个日本老人的主观认知，这是辩护人在本案辩护中感觉到最难，但也是最关键的一点。

樱木琢磨在法庭上说过，在日本基本上看不到伪造的官方文件、法院判决，因此他对于HASSAN发送给他的制作精美、正式的官方文件、法院判决是非常信任的，认为自己多年的追讨终于有了结果，因此才兴致勃勃来到广州签署文件拿回欠款。根据日本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伪造公文罪的规定：“以行使为目的，使用公务机关或者公务员的印章或者署名伪造应由公务机关或者公务员制作的文书或者图画，或者使用伪造的公务机关或者公务员的印章或者署名伪造应由公务机关或者公务员制作的文书或者图画的，处1年以上10年以下惩役。”辩护人为此也专门咨询了日本的执业律师，该日本律师告诉辩护人“伪造公文罪在日本刑法的犯罪类型里面属于相当重的一类罪，而且在日本，伪造的官方文件并不多见，一般人通常不会去怀疑自己看到的官方文件是伪造的。”

除了对于官方文书的高度信任，樱木琢磨及妻子均是基督徒，按他妻子的说法樱木琢磨从来不说谎，容易相信别人，他的同事对他的品格也有着高度评价，还专门出具了书面文件，在身为议员的18年里一直深受选民的爱戴因此也才能一再连任。樱木琢磨说过“我确实是容易相信别人，我从小受到的教育就是这样，我也是这样教育我的小孩的，随时要去担心被骗，这样根本就不生活”。

辩护人必须要指出，在一个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的跨国运输毒品案件中，认定被告人是否有罪的唯一依据仅是其主观上是否“明知”是毒品，而被告人是一个70多岁的日本老人，其从未有过中国，是一个具备一定身份地位的市议员，有着不错的收入和幸福的家庭。辩护人提交了其多年来追讨债务的凭证以及此次来广州前和HASSAN的往来邮件、和妻子的短信记录等等证据证明他来广州的目的只是为了签署文件拿回欠

款，之所以行李里有毒品完全是受到蒙骗被人利用。在这样的情形下，认定其是否被蒙骗应该更加慎重的去考察被告人的生活环境导致的主观认知差异；在对被告人的具体背景信息调查有一定难度的情况下，更应该慎重的去判断一个自己可能无法全面了解的外国人士的主观意识；在仅凭一个主观方面的判断就可能剥夺一条鲜活生命的时候，应该更加坚持对于人生命价值的尊重。

也许有人会反驳，日本社会真的就如此单纯？真的就这么容易相信一些官方文件吗？真的就会相信一个从未见面只是通过邮件联系达四年之久的人会帮助自己追讨债务吗？辩护人无法对一个社会的整体状况给出明确的答案，但是辩护人认为，樱木琢磨从小耳濡目染的教育环境、生活环境造就了其容易相信他人的个性，在本案中，他确实是被HASSAN蒙骗才会携带毒品的可能性是大大存在的，辩护人在法庭上已经提供了相应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来证实这一点。根据《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办理死刑案件，对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认定，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证据确实、充分是指：……（五）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符合逻辑和经验规则，由证据得出的结

论为唯一结论。”公诉人如果不能提出确实证据来否定种种证据所证实的樱木琢磨是被蒙骗的这一事实，那根据“疑罪从无”的原则，就应当认定樱木琢磨是无罪的。

六、结语

有学者认为，所谓人文精神是一个外来语，其本身并没有严格的界说，我们姑且可以假定其为一种对于人的关注。现代法律的固有属性中早已添加了对于个体权利的尊重和保障这一内容，现代法制的力量不仅仅体现于法律的强制性、权威性，更体现于法律的强制性、权威性中所包含的对于个体的权利保障，人文关怀已经成为践行法律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环。仅靠枯燥的法律条文没有办法对丰富多彩的人性作出合理解释，人的个性无法被抽象化、定量化，因此我们必须从人的个性及人文要求等方面来实践法律。如何能将法律中蕴涵的人文关怀精神惠及每一个普通的个体，最直观的方式就是在每一个案件中多一些倾听，多关注每一个不同个体之间的差异，不要用固有思维否定个性的存在，让每一个当事人都有机会说出自己真实的故事，让人文精神能够照亮真正的法学之路。



高级合伙人苏东海律师 摄

让志愿者流汗流血不流泪

[关键词] 志愿者 志愿者组织 受益人 侵权责任 安全保障 公平分担 储备金 保险

随着志愿者服务在我国起着越来越广泛的作用，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我国志愿者的团队也日益壮大。十年来，我国志愿者的队伍不断壮大，我国现有志愿者八千万，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的人身损害问题也日益突出。当志愿者参与志愿者服务时遭受人身损害，能够得到何种救济，能否得到相应的赔偿、补偿，被服务对象与志愿者组织是否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如何降低志愿者服务的风险等等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关注。

本文旨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探讨志愿者人身损害的法律救济途径以及法律以外的其他保障手段。

赔偿、补偿还是分担？

志愿者服务与一般的社会服务不同，志愿者提供的服务是自愿的、无偿的，志愿服务的成本是通常是自给或依靠政府拨款、社会捐助的。因此，在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时遭受人身损害的救济方式上也有其特殊性。此部分将分四个层面对于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遭受人身损害的相关法律问题做简单探讨。

一、确定的侵权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志愿者在提供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遭受到侵权损害，如维持交通秩序的活动存在交通事故的风险，小区护绿保洁活动存在动物致害的风险等等。这类型侵权损害通常存在侵权责任人，如交通肇事的司机，或是可以适用侵权法的相关规定找到法定的侵权责任人，如动物的主人等。在这类型情况下，侵权责任的界定相对比较简单，只需依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向侵权责任人主张权利即可。

二、志愿者组织在安全保障义务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志愿者遭受的人身损害可能是没有特定的侵权责任人的，在这类型情况下，志愿者服务的组织方是否需承担责任，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志愿者组织以及带组织性质的志愿者服务的接受方（下简称组织方）在志愿者服务中担当了



二级合伙人 张哲律师

重要的角色，从联系服务接收单位，策划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培训志愿者，准备活动的素材设备，到安排具体工作等等。这些过程使得组织方有条件了解志愿者服务活动的风险，进而使其在规避和降低风险，提高志愿者应对风险的能力等方面能够做的更好。

但组织方多是公益性的社会组织或者是民办非盈利机构，组织方与志愿者的关系一般是针对特定活动的组织与被组织关系。与雇主与雇员固定的关系不同，不能适用侵权责任法中关于雇主责任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组织方有义务为提供服务的志愿者适当的安全保障，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中也有相关规定，并且细化地规定了组织方在了解风险、告知风险、签订必要的服务协议、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培训、提供安全措施、适度安排等方面的安全保障义务。组织方在未尽到以上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内对志愿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志愿者服务受益人应该给予适当补偿

志愿者遭受的部分人身损害是没有侵权责任人的。例如在义务修葺建筑物中不慎摔伤，在种花植树过程中不慎被劳动工具所伤等等。在组织方尽到应有的安全保障义务的前提下，如果损害

是由于志愿者本身的行为引起的，按照侵权责任法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应该由志愿者自担损失。

现行法律中并没有对此种情况有直接的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226号》第十五条规定：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上述两个例子中的建筑物所有人和种花植树的接收单位是否应当在其受益范围内给予志愿者适当的补偿呢？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理解司法解释中所规定的“为了维护他人的合法权益”。志愿者服务是“为他人提供公益性的服务或劳务”，能否视为“维护他人的合法权益”而适用此解释，获得受益方补偿呢？

在此类意外事故中，志愿者一般对损害并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且志愿者提供的服务直接有益于特定的对象，如果要求志愿者独自承担全部的人身损害将有违法律公平的精神，违背和谐社会互助友爱的价值观念，给志愿者服务的后来人树立不好的先例。因此，建议将“为了维护他人的合法权益”扩大解释为“为他人提供公益性的劳务或服务”。

四、志愿者服务中的公平责任原则

通过以上分析，志愿者遭受人身损害可以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组织方承担安全保障责任以及受益人的适度补偿，可以说志愿者的人身安全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保障。那么除以上三者以外，法律中是否还有相关规定能够弥补志愿者遭受的人身损失呢？或者说如果面对既没有特定侵权人，组织方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且没有特定受益人的情况下的人身损害，志愿者是否还有其他救济途径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责任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视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此为侵权法中公平分担损失的规定。由于此条文有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的规定，行为人所承担的并非是民事责任，只是基于公平原则与当事人分担损失。公平分担并不是行为人和受害人各打五十大板，平均分担损失。而是应当考虑行为人的手段、情节、损失大小、影响程度、双方当事人的经济、社会普遍的理性等实际情况，达到公平

合理、及时化解矛盾、妥善解决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目的。公平分担损失的规定是否能适用于志愿者、服务对象、和组织方之间以及在实际当中如何分担损失需要谨慎论证。即使确定使用公平分担规则，在损失分配时需要充分考虑各方因素，一方面要减轻志愿者的损失，一方面不能过分扩大行为人的责任。不当使用公平分担规则可能会强加给行为人过多的注意义务，挫伤各方的积极性。

综上可见，志愿者在志愿服务当中遭受人身损害的法律救济手段还有不完善之处。现行的法律也没有专门就相关的问题进行明确的规定。志愿者活动是社会公益活动，是民众通过贡献自身的时间精力，改善社会的自然环境、人文环境，以促进社会发展的努力。全国现仅有广东、山东等地颁布了志愿服务地方法规，但还没有一部全国性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志愿者的权利义务，国家应该通过社会保障方面的立法为志愿者服务保驾护航。

储备金与保险

于丹说“法律是雪中送炭”。我们不仅要让志愿者在已然遭受了人身损害时找到合法的救济手段，还要法律之外给志愿者提供更好更全面的保障，降低志愿者的人身损害风险。

一、设立志愿服务储备基金

志愿者参与的服务都是自愿无偿的，没有通过活动赚取利润，不能通过内部机制解决志愿者组织的活动经费问题。目前，志愿者组织主要通过向基金会申请资金、拉赞助、义卖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有些地区的共青团组织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但更多时候是志愿者自己掏腰包，经费来源不稳定，并且严重不足。这些经费应付一般的活动运行尚显捉襟见肘，更难以满足提供“有效充分安全保障措施”、“购买人身保险”、“安全培训”等方面开支。如果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志愿者组织要帮助志愿者维权、或是志愿者及其家属想要从志愿者组织中得到救助和补偿更是难上加难。

国家和政府有必要为志愿服务设立专项储备基金，解决志愿服务的资金短缺问题。专项基金由国家或政府财政开支，并由专人负责统一使用。志愿服务归入社会保障体系，由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资助，使志愿服务有效的开展下去，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

二、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

志愿者在参与社会服务的过程中，将面对一些带有很大危险性的活动，如环境保护、抢险救灾、维护治安等；即便参与的只是一般危险性的活动，也可能遭遇不可抗力、意外事故等危险。这种危险一旦发生，则不是个人能承担的，只能由国家或社会来分担。通过社会稀释损害正是保险的核心理念。《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规定志愿者组织需要为志愿者购买人身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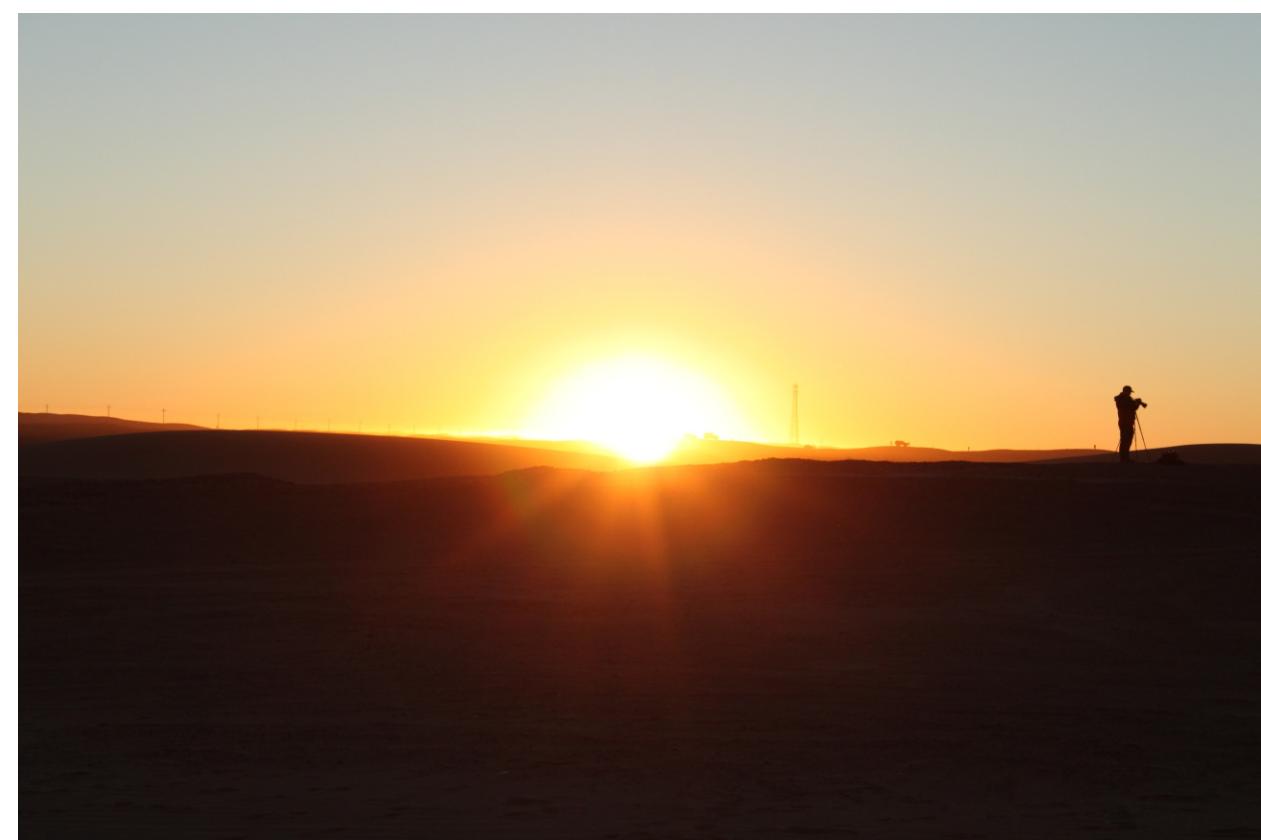
志愿者服务的服务期限较短、参加人员不确定、志愿者组织结构松散，不同活动的风险差异大等特殊因素使得商业保险参与志愿者保险的热情并不高。建议通过国家的介入，用社会保险的手段解决志愿者人身意外保险的问题。目前国家社会保险体系尚未专门为志愿者提供相关保险。也未规定国家需要为登记在册的志愿者购买医保社保。（有部分大型的志愿者活动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为志愿者办理了社保医保）

此外，部分商业保险公司也提供了多样的保险产品供志愿者与志愿者组织参照选择。包括人寿险和财产责任险，不同的产品各有优势，例如人寿险个人人身意外险的购买流程相对简单，价

格比较低廉。团体险的保额设置更具有灵活性。财产责任保险适合志愿者组织与志愿者关系相对松散的情况，可以实行不记名购买，还可以购买第三人责任附加险等等。志愿者和组织方可以根据具体的情况选择购买适宜的产品。如果是大型的志愿活动也可以与保险公司共同设计保险合同，为特定的活动定制适合的商业保险。（不同产品种类特点对比见本文附1.）

结语

志愿服务是人类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起源于十九世纪西方国家宗教性的慈善服务。近年来我国志愿者服务随着民间公益活动的发展广泛开展起来，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民众的公共生活质量，擦亮的城市的名片，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服务于社会一线的志愿者在提供志愿服务的过程中付出了自己的热血和辛劳，在他们为社会服务的同时，社会需要给予他们更多的关爱和保障，让我们的志愿者在志愿活动中流汗流血不流泪！



高级合伙人刘善巧律师 摄

[本栏导语]

“责任社会 美丽中国”是广信君达在全国范围内首倡和发起的律师社会公益计划，其中包括律师志愿者社区服务计划。2014年下半年以来，本所以广东省委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重点部署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为契机，设立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推动广州市“所所结对”及“律师三进”工作向村（社区）法律顾问深入发展。截止到2014年底，本所已有50余名律师与市内近百个村（社区）签订法律顾问协议，为服务基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广信君达成为第六批中国志愿者海外服务计划塞舌尔项目合作伙伴

2014年7月1日下午，由共青团中央、商务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共同主办的第六批中国志愿者海外服务计划塞舌尔项目志愿者招募新闻发布会在广州青少年中心举行，发布会由团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广州市志愿者协会行动指导中心主任梁雄文主持，团省委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主任黎元宇、团市委书记魏国华、团市委副书记安建国出席发布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执行主任黎志军律师应邀与会，广信君达获得由团市委书记魏国华颁赠的第六批中国志愿者海外服务计划塞舌尔项目合作机构牌匾。



广信君达梁显军律师深入广州市白云区华龙小学开展法制讲座

2014年7月10日，为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号召，在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司法所的组织下，作为结对律师事务所代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梁显军律师深入广州市白云区华龙小学开展了一场主题为“学法，懂法，守法，做中国法治养成的好少年”的暑期法制讲座，作为“白云区2014年法律进民办中小学活动”系列活动之一，同时也是本所“责任社会 美丽中国”律师社会公益计划的组成部分之一。

在讲座中，梁显军律师通过讲述一些真实而生动的案例，让同学们知晓了追逐打闹等危险活动可能出现的后果及所付出的沉重代价，告诫同学们避免进行《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涉及的危及或者损害身心健康的行为。梁显军律师的讲授理论联系实际，援引一个个鲜活的案例，让同学们明白了在实际生活中如何正确进行守法以及依法保护自己。最后，梁显军律师鼓励每个学生从小学法，懂法，守法，不断提高法制素养，做中国法治养成的好少年。

讲座结束后，京溪司法所领导、华龙教育詹欣朵董事长和华龙小学胡锦校长等纷纷表示，本次法制教育活动非常切合小学生的特点，有利于明晰小学生的一些模糊认识，促进他们健康文明地成长，同时对梁显军律师热心公益的精神和行为表示由衷感谢。最后，梁显军律师还与各位领导共同讨论了如何防范校园法律风险，并就将来共同举办更多的面向中小学生的法律讲座达成了初步共识。

广信君达孙琳玲、邹荷律师到沙面小学开展暑假安全法制教育讲座

2014年7月10日上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信君达”）孙琳玲律师、邹荷律师到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小学开展暑假安全法制教育讲座。

本次讲座的主题是“安全使用互联网”，孙琳玲律师从大家普遍关注的世界杯讲起，吸引了小朋友们强烈的兴趣。然后，孙琳玲律师以问答互动的形式，了解小朋友们对互联网的习惯，教育小朋友使用互联网时应当注意的法律风险。讲座过程中还穿插了沙面小学三位小朋友表演的题为“不可随意在网上发布诽谤他人的信息”的小品，以及“人肉搜索触法律红线”的视频播放，寓教于乐，让小朋友们轻松学到安全使用互联网的法律知识。

本次暑假安全法制教育讲座是广信君达响应广东省司法厅“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号召而开展的活动之一，也是践行“责任社会 美丽中国”律师社会公益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胡弯律师 摄

广信君达合伙人王国安律师应邀主讲暑期法制教育课程



2014年7月11日，为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号召，在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司法所的组织下，作为结对律师事务所代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监事长王国安律师深入广州市白云区培英实验中学开展了一场中学生法律知识培训的讲座，作为“白云区2014年法律进学校”系列活动之一，同时也是本所“责任社会 美丽中国”律师社会公益计划的组成部分之一。

针对该中学初一、初二年纪绝大多数均是15岁以下未成年人的特点，王国安律师着重讲了学生为什么要学习法律知识、关于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责任年龄的法律规定、法律要求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等几个问题，结合一些鲜活的案例，给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最后，告诫同学们学法守法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

讲座结束后，王国安律师受到学生们热烈的掌声感谢，该校香炳华校长也对王国安律师热心公益的精神和行为表示感谢，同时希望以后可以深入开展更多中小学法律知识讲座，真正实现国家的民主、法治！

广信君达黄福轩律师应邀开展“律师进学校”暑期法制教育活动

2014年7月11日，为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号召，在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司法所的组织下，作为结对律师事务所代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黄福轩律师深入广州市白云区白天鹅实验小学开展了一场主题为“学法，懂法，守法及青少年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性”的暑期法制讲座，作为“白云区2014年法律进民办中小学活动”系列活动之一，同时也是本所“责任社会 美丽中国”律师社会公益计划的组成部分之一。

在讲座中，黄福轩律师通过讲述一些真实而生动的案例，告诉青少年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进一步阐明了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性，让同学们知晓了哪些常见的侵害青少年的犯罪案件以及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利用法律保护自己等，同时也告诫同学们避免进行《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涉及的危及或者损害身心健康的行为。黄福轩律师的讲授理论联系实际，援引一个个鲜活的案例，让同学们明白了在实际生活中如何正确进行守法以及依法保护自己。最后，黄福轩律师鼓励每个学生通过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知道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学会辨别是非、识别善恶，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只有从青少年开始学法懂法，国家实现民主法治才有希望。

讲座结束后，京溪街司法所和白天鹅实验小学领导等对黄福轩律师主讲的本次法制教育活动表示充分肯定和感谢。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刘善巧律师应邀担任荔湾区花地街社区公益法律顾问

2014年8月7日，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广州市司法局的要求，在荔湾区司法局的统筹下，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监事长刘善巧律师应邀担任荔湾区花地街怡芳苑、花地城两个社区的公益法律顾问，为广东省全面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贡献力量。

广信君达合伙人王国安律师应邀在天河区棠下街举办物业管理及涉村（社区）纠纷人民调解员培训讲座



2014年9月5号上午，为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号召，在广州市天河区棠下司法所的组织下，本所合伙人、副监事长王国安律师应邀前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道办事处进行物业管理及涉村（社区）纠纷人民调解员培训讲座。棠下街司法所副所长黎淑仪主持了本次培训讲座。棠下街道办副主任潘云海在授课前进行了开班动员，棠下街18个社区约60位人民调解员参加了培训，棠下街司法所工作人员李媛琛、刘儒校及广信君达杜剑慧、蒋利、李鹏等律师或助理参与了本次讲座。

在讲座过程中，王国安律师详细地分析了物业管理及涉村（社区）纠纷中常见的开发商与业主的纠纷、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纠纷、业主之间的侵权纠纷、业主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之间的纠纷、住改商纠纷、涉村（社区）纠纷等问题，并结合大量生动具体的案例如白云区某小区的停车位群体纠纷、外嫁女要求占股分红纠纷、项目开发遗留问题引起的纠纷等等，告诉调解员们应该树立法治意识、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纠纷。讲解环节结束后，王国安律师还通过接受提问的方式与调解员们进行深入的互动，对调解员们在实务操作中遇到的困惑给予了可行性强的法律解答。

讲座结束后，棠下街司法所领导等对王国安律师主讲的本次法制教育活动表示充分肯定和感谢。

广信君达与白云区均禾街司法所“所所结对”协议书签约仪式顺利举行



2014年9月23日上午，根据广州市律师“三进”工作安排，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的组织下，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信君达”）与白云区均禾街司法所“所所结对”协议书签约仪式在均禾街道办事处一楼会议室顺利举行，均禾街党工委王立新书记、白云区司法局钟钜珍副局长、白云区公职律师事务所余献华主任、均禾街司法所何玉琼所长、张习宏副所长、工作人员周鹤龙，以及本所合伙人、副监事长王国安律师、张哲律师、管委会秘书蒋利和杜剑慧律师等出席了签约仪式，何玉琼所长和张哲律师作为双方签约代表分别在协议书上签字，活动取得圆满成功，为进一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广信君达合伙人王国安律师应邀参加2014年“弘扬法治 共筑梦想”——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公益活动



2014年9月26日下午，由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法官协会、广东省检察官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律协党委主办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系列活动之“弘扬法治共筑梦想”——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公益活动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举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监事长王国安律师应邀参加，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

广信君达张哲律师应邀在白云区平安小学举办法制讲座

2014年10月20日，广州市白云区均禾司法所应广州市白云区平安小学的邀请，参与校方举办的“第十四届法制讲座”活动。均禾街肖道杰副主任、均禾司法所何玉琼所长、张习宏副所长、均禾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颜舒婷主任、均禾司法所法律顾问张哲律师出席了本次活动。在易斌校长主持完庄严肃穆的升旗仪式后，肖道杰副主任向平安小学易斌校长赠送了50本由白云区司法局、白云区普法办编印的名为“平安相伴”的普法漫画集。紧接着，张哲律师进行了一个课时的法制讲座。最后，易斌校长对本次活动进行了总结，表示希望同学们能通过学习法律，真正实现自我保护。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谢玲丽律师等参加广州市荔湾区多个村（居）法律顾问的签约仪式



2014年10月15日到20日期间，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谢玲丽律师、邹荷律师、陈斯毅律师等先后参加了广州市荔湾区沙面街翠洲社区、荔湾区桥中街长安社区、颐和社区、东海社区、坦尾社区、河沙社区、恒海社区，以及荔湾区茶滘街花苑社区的法律顾问签约仪式。签约仪式由各街道司法所所长主持，出席人员主要包括荔湾司法局领导、顾问律师及街道各社区居委会主任。

在桥中街司法所签约现场，签约仪式未正式开始，各居委会主任就纷纷向顾问律师咨询单位规章制度的合法性以及婚姻继承纠纷的处理等问题，现场气氛很热烈。居委会主任们表示，基层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还是很大的，希望顾问律师多到社区提供法律服务。签约仪式完成后，顾问律师与居委会主任们就顾问工作的具体开展问题进行了初步沟通和协商。

广信君达合伙人王国安律师应邀进行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员培训讲座

2014年10月24号上午，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举办调解员培训班，由本所合伙人、副监事长王国安律师作物业管理纠纷专题法律讲座。京溪司法所长邓雁明主持，街道副主任余绍武出席并作总结讲话。

首先，王国安律师对四中全会公报的主要内容作简要宣讲，指出：就全国、全局而言，中央强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全面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并建设”，在基层建设方面，中央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在基层”、“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调解工作体系”。

“四中全会昨天刚结束，今天你们就举办这个培训班，非常及时。这是你们街道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的实际行动，是把依法治国落实到基层的具体体现。

接着，王律师针对《物权法》和《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颁布后，出现的诸多社区物业管理纠纷的种类、成因、对策，结合大量生动具体的案例作了讲解，并就如何调解这些纠纷提出8点经验、体会。最后，对调解员们在实务操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作了解答。

讲座结束后，京溪街司法所领导等对王国安律师主讲的本次法制教育活动表示充分肯定和感谢。



高级合伙人苏东海律师 摄

[本栏导语]

以2014年下半年以来，在广州市司法局党团委、广州市律师协会党团委的坚强领导下，本所党支部继续围绕“保方向、促所建、构和谐”的九字方针，组织召开首届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周密部署2014年下半年的党团工作；本所团支部也在上半年五四青年节主题团日活动的基础上，通过广信君达文体俱乐部，充分发挥了在青年员工中的活动引领作用。尤其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公布以后，本所党团支部扣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号使命，积极响应省市各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律师协会的号召，开展了一些列卓有成效的组织活动。

广信君达党支部首届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成功举行

2014年7月15日中午，作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今年“迎七一”系列活动之一，继2014年7月4日中午的广信君达读书会2014年第一期顺利举办之后，本所党支部委员会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党支部书记章勋律师主持，党支部副书记张钧律师、宣传委员谢捷律师、组织委员乔胜军、青年委员兼团支部书记林清华律师、团支部副书记蒋利、书记助理丘考婷等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围绕党团工作的建设重点和下半年的工作进行了充分探讨和研究，就申请成立律所党委、形成党团活动惯例、构建律所信任文化等达成了初步共识，并对下半年的工作做了布置。

广信君达党团支部参加广州市律协党委第二批从严治党主题教育活动

2014年7月25日上午，为纪念建党93周年，贯彻落实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组织全市党员开展从严治党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穗组通〔2014〕33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思想，推进党建工作，广州市律协党委组织第二批律师党员前往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神农草堂”中医药博物馆交流学习，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章勋书记、党员刘彬、党员刘光华、团支部蒋利副书记、入党积极分子张秀容等参加了本次活动。



广信君达党团支部走进中科院 云计算中心参观学习



2014年8月23日，为迎接首次以“依法治国”为主题的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召开，在广州市律师协会党委“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主题教育系列活动的基础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走进中国科学院云计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简称“中科院云计算中心”，删除）参观学习，广信君达党支部书记章勋、九三学社社员尹恩林、致公党党员宋福信、组织委员乔胜军、青年委员兼团支部书记林清华、党员何雁飞、李栋、团支部副书记蒋利等60余人参与了本次活动。

迎接法治的永恒春天

——记广信君达党、团支部举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研讨会



2014年12月5日，正值依法治国重要决定确定的首个国家宪法日之际，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党委的号召下，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主办、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团支部承办的“让法律更有价值——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研讨会”在本所大会议室隆重举行，研讨会由“优秀党员”、合伙人黄晓芸律师主持，共分为开幕式和研讨会两大环节，本所50余名党团员、民主党派人士及入党积极分子参与了本次研讨会。

研讨会首先由本所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章勋律师致开幕辞，题目为《法治的季节》。随后，在研讨会上，高级合伙人张钧律师、邓传远律师、合伙人

张小丽律师、徐嵩律师、年轻党员代表刘彬律师等分别以《坚定前行——以法律服务诠释四中全会核心价值》、《法治的天，律师的天》、《小步快跑，构建公平社会》、《法治建设与律师使命》、《提高自身素质，努力为法治进步添砖加瓦》为题作了精彩分享。

广信君达论坛大受欢迎

广信君达积极推进版权保护系列工作

2014年6月-7月，广信君达协助广州市版权协会在广信君达论坛承办“关于建立与司法审判、行政执法有机衔接的版权争议民事调解机制”的研讨会，由本所高级合伙人苏东海律师进行策划及组织。研讨会分三期举行，分别是“执法机构研讨会”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等10多家执法机构及“版权中介机构研讨会”的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广州市动漫协会、广州市影协、音协等20余家版权中介机构和“知名企业研讨会”的珠影集团、香港银都机构电影公司等20多家知名企业参与座谈；广州市版权局巡视员周宪华、广州市版权协会会长黄晓涛、广州市版权局常年法律顾问、本所高级合伙人苏东海律师分别主持了以上不同时期的研讨会。

广信君达论坛之读书会2014年第一期 顺利举行



2014年7月4日，适逢“七一”建党九十三周年之际，广信君达论坛之读书会2014年第一期在本所大会议室顺利举行，共吸引近40名员工参加。读书会由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章勋律师主持，本所高级合伙人张钧律师、邓传远律师、合伙人李栋律师、谢海傲律师、律师助理林梅繁、行政主管张秀容、律师助理赖丽丹先后为与会人员分享了贝卡利亚的《论犯罪与刑罚》、吴承恩的《西游记》、辛杰米的《疾风烈火》、史钧的《进化！进化？达尔文背后的战争》、吴军的《浪潮之巅》、范志红的《女人是家庭的

CEO》、太阿的《城市里的斑马》等七本书，合伙人宋福信律师还现场即兴为大家推荐了两本适合刑辩律师阅读的小说，都受到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纷纷感觉意犹未尽。

点睛网在广信君达举行第12期律师事务所主任沙龙



2014年7月25日下午，由点睛政法网络学堂（点睛网）、点睛培训（广州）联盟举办的第12期律师事务所主任沙龙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举行，沙龙由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陈伟雄律师主持，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王晓华律师应邀致开幕辞，点睛网创始人暨主编刘卫主讲《国内律所管理经验介绍与评析》，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管委会执行主任黎志军律师、点睛培训（广州）联盟理事会成员、广州较大律师事务所主任或管理合伙人等近40人参与了本次沙龙。



首届“家族生态系统高峰论坛”在广信君达隆重举行

2014年8月8日，首届“家族生态系统高峰论坛暨家族（企业）治理与财富管理法律研究中心周年庆典”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广州总部隆重举行，本届论坛汇聚了国内法律筹划、税务筹划及财富管理领域的多位顶级专家及学者。

其中，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家族（企业）治理与财富管理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家族经营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家族企业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谢玲丽律师为本次高峰论坛致开幕辞并对研究中心的工作进行了回顾，提出希望将研究中心发展成为国家族（企业）治理与财富管理领域领先的独立研究机构。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家族（企业）治理与财富管理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家族经营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中国家族企业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广州市律协家族企业法律事务委员会主任张钧律师作主旨发言，首次高屋建瓴地提出家族需要构建有序的“家族生态系统”这一前沿理念与研究成果。

曾任华尔街飞利凯睿投资银行副总裁的蒋松丞先生，广州中弘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广州信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中国家族经营研究中心研究员，家族（企业）税务筹划领域专家黄驰先生，中国家族经营研究中心研究员孙琳玲博士，中国家族经营研究中心研究员、华南师范大学副教授廖丹博士，广东辰阳投资管理公司创办人邓建先生，广信君达张东兰、赖逸凡、胡弯律师等分别参与了三个不同主题的分论坛。

广信君达论坛之读书会2014年第二期如期举行



2014年12月16日，广信君达论坛之读书会2014年第二期在本所大会议室如期举行，读书会由李晓月律助主持，本所高级合伙人陈伟雄律师、全朝晖律师、刘善巧律师、苏东海律师、合伙人宋福信律师、彭玥律师、王靓律师、李巧律助先后为大家分享了《法律职业的精神》《穷查理宝典》《乞丐团仔》《失去的胜利》《罗生门》《遵生八笺》《扫除力》《世界上的另一个你》等八本书的读书心得，既有人生的探讨，又有对生活态度的体会，既涉法学领域，又有文学、战争、道德、科技等多方题材，体现律师们丰富的读书生活，获得大家一致好评。

华南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孟祥娟副教授做客广信君达论坛

2014年12月26日，应本所法律专业委的邀请，华南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知识产权系副主任孟祥娟副教授做客广信君达论坛，主讲“版权侵权认定”。论坛由本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执行主任苏东海律师主持，广州市版权局周宪华巡视员、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肖东主任作为特邀嘉宾出席论坛；本所合伙人饶芙蓉律师、嘉海霞律师、欧阳晓军律师应邀担任分享嘉宾。

孟祥娟副教授结合案例与实践，详细讲解了版权侵权构成的理论体系及未来的立法趋势，使大家受益匪浅。本所约50名员工参与了本次论坛，讨论气氛热烈。

广信君达文体俱乐部活动继续

广信君达在市律协第七届运动会中载誉而归



2014年11月1日，广州市律师协会第七届运动会在荔湾体育馆举行，本所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并获得优异成绩。其中，在乒乓球项目中，本所李景阳律助获得男子单打青年组第一名；在游泳项目中，本所合伙人、监事会监事长黄永东律师获得男子100米蛙泳第二名、男子50米蛙泳第三名，本所杨凌寒律助获得女子100米蛙泳第二名、女子50米蛙泳第三名，本所刘光华律助获得男子100米自由泳第五名；在羽毛球项目中，本所邓玉莹律助获得女子单打第五名，本所梁显军、方晖两位律师获得男子双打青年组第七名，本所邓玉莹律助、方晖律师获得混合双打第二名。



户外运动俱乐部参加第七届徒步穿越丹霞山活动



2014年11月29日，本所户外运动俱乐部组织参加以“徒步丹霞，享受自然”为主题的2014第七届徒步穿越丹霞山活动，共有蒋利、黄蓉、黄露曼、张锋梅、梁显军、黄艺盟等六名员工参加。其中，由蒋利、黄蓉、黄露曼等组成的广信君达队，历时10小时48分钟，完成全部46.33公里路程，在报名参赛的1500支队伍中获得团体第530名。

悍将的命运

——小评黄百韬

由于酷好军事历史，笔者在案头除了法律书外，还经常摆上《突击》、《航空档案》、《闪电战》、《较量》等热门的军事书籍。其中，《全球防务新战场（第八卷）》记载有关淮海战场国民党王牌兵团覆灭记的详细情况，专门提到黄百韬这个人物。

说起黄百韬，对解放战争历史稍微了解一点的人都不会陌生，他作为国民党军第七兵团中将司令官，所属部队在淮海战场第一阶段便被解放军华东野战军全歼，本人自杀。据说后来他的儿子在台湾犯上死罪，“总统”蒋介石乃念黄百韬的“忠诚”，亲自下令免于一死。

关于黄百韬，原先许多宣传资料多说他如何被歼灭而鲜提其过去及经历，然而，这次《全球防务》所刊载的《落叶秋风寒——王牌兵团覆灭记》（作者王鼎杰），披露黄百韬过往的表现及出身，让我们看到真实的一面。

据此文作者所载，黄百韬在内战阶段“表现突出”，淮海战场更以“顽强作风顽抗到底”，致使我军“伤亡重大”。对于黄百韬的历史真相，不禁引起笔者浓厚兴趣。

黄百韬，原是国民政府陆军中将，后为国民政府“追赠”陆军上将。生于光绪十六年八月十六，原名黄新，字焕然，是广东人（祖籍梅县），生于天津，祖父是湘军骁将，其父也是淮军将领，可谓“将门之后”。

黄百韬并非“黄埔”系，行伍出身，早年在江苏督军李纯当传令兵，晋升营长时又率部投奔直鲁联军“狗肉将军”张宗昌，当上团长后又随上司徐源泉投奔蒋介石。听闻该名黄团长十分悍勇，决定召见他，结果吃了一惊：原本以为是个五大三粗的铁汉竟是清瘦身材的。但黄百韬说起话来有板有眼，对答如流，蒋甚为欣赏。

之后，黄百韬进入国民党陆军军官团第五期和陆军大学特别班第三期学习，任国民党第四十一师师长；抗战期间担任冀察战区参谋长、司令部高参；后任陆军第二十五军军长（晋升为中将）；解放战争期间任国民党军第七兵团司令



高级合伙人 苏东海律师

官，并于1948年11月22日在淮海战役阵亡。后被“追赠”陆军上将，其名字记载在台北忠烈祠内。

黄百韬虽然出身于非嫡系，却有着独特的一面，例如，为人比较清廉，痛恨贪污，此外，敢作敢为，善于和士兵打成一片，对部下约束极严，所辖陆军第25军非常注重战术训练，作战勇猛顽强，成了国民党将领中有名气的战术家。

第25军并非装备一流，以日式为主，较美械装备差一个档次，实际仅两师编制，与国民党主力甲级部队三师编制有较大差别，然而，这支并非嫡系、装备一般、又非满员的部队却在解放战争初期表现突出，迅速由“杂牌”变“王牌”，屡次在华东战场、山东战场等充当“急先锋”，给解放军华东野战军造成较大威胁，成为继国民党整编74师之后，解放军又一个“心腹之患”。

据反映，黄百韬在1947年在南麻、临朐战役表现突出，不惜伤亡拼死作战，致使华东野战军失去山东沂蒙山根据地，其后，黄百韬又率部攻陷烟台，切断东北解放军与山东解放军的海上通道，一度使解放军陷入很大的被动。

在国民党军整编74师折戟后，黄百韬的整编25师（由第25军整编而来，相当于军）成为了山东“重点进攻”战场国民党军的一线主力，充当国民党统帅部的“救火队”，频繁与解放军作战，奔波于山东战场、大别山战场和华东战场

等。

淮海战役前，黄百韬深得蒋介石和顾祝同（时任国民党军总参谋长）的青睐和赏识被任命为第七兵团中将司令，辖下44军、100军、63军、64军、25军合共12万余人，成为关内国民党军最大的野战兵团。

比较国民党其他将领而言，黄百韬在淮海战场的表现还是可圈可点的。

根据记载，黄百韬兵团在淮海战役第一阶段便被毛泽东亲自圈定作为歼灭对象，由解放军华东野战军代司令员著名将军粟裕亲自指挥，最后将其歼灭于碾庄。不过对黄兵团的歼灭战却成为解放军艰苦卓绝的一场攻坚战，歼灭时间均出乎双方统帅部的估计。

黄百韬被围的时候，国民党军徐州剿总副总司令杜聿明曾经提出一套解救方案，设想黄兵团能够坚守七天为前提，但在场的国民党军其他将领认为不太实际，杜本人亦无信心，要知道，国军一流王牌整74师也只能顶上解放军华东野战军三天攻势，而黄百韬被围时仅剩6万残兵，且粮弹两缺，被压缩在狭小南北不出三公里的地方，又非装备一流，能守上三天已经不错，更不要奢望“七天”。

解放军这一边对歼灭黄百韬兵团的估计最多也是三天左右，未料黄百韬竟率领这些残兵在华东野战军优势兵力的围攻下，困兽犹斗，使出浑身解数，奋力支撑、层层布防、死缠难打，足足坚守了十二天，造成解放军华东野战军“伤亡4.9万人”。据说，整个战役期间，粟裕好几天彻夜未眠，当听到黄百韬兵团全部覆灭后，他才松了一口气突然一下子晕倒了。如此强悍的表现确出乎国共双方统帅的预料。

纵观其被歼过程，黄百韬虽顽强但也犯了不少致命的错误，如他过于忠实地执行徐州剿总司令刘峙错误的调动命令，虽然也看出问题而未敢反对。其后，退守碾庄期间，他曾设想尽快撤往八义寨以摆脱解放军追击，却遭到部下主力战将64军军长刘镇湘的反对，黄百韬未敢坚持己见，最终犹豫不决，导致丧失时机，兵团被围歼，可以说，黄百韬缺乏“将在外，军令有所不受”的勇气和果敢断然的作风。

在此，笔者不禁也想起了二战期间德军第六集团军司令保卢斯元帅犯有类似错误，原本担任

集团军参谋长的普鲁士血统出身的保卢斯大将，率领德军精锐的第六集团军进攻斯大林格勒，面对希特勒要求“死守”的错误命令未能抗命，在最后时刻，希特勒晋升其为元帅，希望死战到底，但保卢斯的愚忠和犹豫不决，招致全军覆没。

“大厦将倾，独木难支”，如果整个部队、整个形势都要垮了，纵使一两个优秀的将领又能挽回什么呢？抗日名将杜聿明（时任国民党军徐州剿总副总司令）、张灵甫（国民党军整编74师师长）曾在抗战中名噪一时，最后却在内战战场中要么被俘、要么葬身，莫不说明置身于反人民的战争必然要失败的。

黄百韬虽然骁勇，却愚忠于独裁政府和独裁者，把对他的提拔作个人报恩（特有第17号通行证，准予直入总统府会晤，为此感恩涕零）。他罔顾形势，追随的已是个腐朽透顶的政府和民心尽失独裁者，企图逆历史潮流而动，岂能“螳臂挡车”？如此看来，黄百韬遭到覆灭的命运也就不足为奇了。

诚然，黄百韬能尽忠职守、战死沙场，从军人的气节看，这一点精神还是值得肯定的。

参考文献

- 1、内蒙古出版社出版的《全球防务》新战场第八卷：《落叶秋风寒，王牌兵团覆灭记》作者王鼎杰；
- 2、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淮海战役》，编著周明；
- 3、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的《雪压陈官庄，国共生死大决战》，作者晨光。



高级合伙人苏东海律师 摄

留美生活点滴（中）

03 Sep, 2007 关于美国的法律教育

这几天说是放假，实际上一点都不轻松。每门课要预习的内容很多，且以案例为主，商标法的、公司法的、反垄断法的，感觉整个人沉没在案例的海洋里。有些概念明明挺明白的，看多几个案例，反而好像迷糊了。类似的案情，可以有完全不同的理由、不同的判决，看起来好像都有道理。比如公司法中关于代理的案例，同样是特许经营的情形，一个是消费者在一家假日酒店连锁店摔倒要求假日酒店赔偿，另一个是消费者在麦当劳特用餐吃到异物要求麦当劳赔偿。当然实际情形是这些酒店和餐厅不过是品牌的特许加盟店，他们本身是独立的法律主体，特许合同中都约定经营者应独立承担责任。而消费者则主张这些加盟店看起来与特许人本身的直营店并无区别，消费者是基于对特许人的信赖并认为是在接受特许人的服务才会进行消费的。因此，这在法律上应该构成表见代理，特许人应对加盟店的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关于第一个案子，法院判决假日酒店不承担责任，理由是假日酒店只是为加盟店设立服务标准，并没有控制加盟店的日常经营活动（“控制”这个概念在英美法系中是认定代理关系的关键）；第二个案子是另一个州的法院审理的，则判决代理关系成立，麦当劳应承担责任。理由是根据合同麦当劳有权控制加盟店的日常行为，如加盟店不按其要求操作，其有权终止合同，所以加盟店实际上只能服从麦当劳的控制。而且麦当劳要求加盟店完全按其要求操作，造成消费者无法分辨“真假美猴王”。说实话，我觉得特许经营本身的特点就决定了特许人必须对加盟店进行控制，包括日常的行为举止，否则如何达到“标准化”服务呢？因此我觉得这两个案子的判决不应该有太大的不同。为什么要把这两个案例弄到一起来混淆视听呢？我感到有点不可理解。

下午看了一下比较法，在GERBER教授复印的材料中，有一篇文章引起了我的兴趣，虽然不是指定的预习内容，我还是一口气读完了。这篇文章的题目叫“那里和这里的法律教育：一个比较”。这篇文章系统地分析了大陆法系法律教育和英美法系（实际上特指美国，因为作者说英国的教学模式与大陆法系趋同）的不同之处及产生原因。文章首先指出两地法律教育在三个方面的根本不同：其一，法律教育在大陆法国家是大众教育，学生众多，一个法学院动辄1万多学生，



一级合伙人 张小丽律师

任何中学毕业生都可修读；美国则是精英教育，只有大学毕业，且通过全国法学院资格考试（LSAT）的学生才能申请入读，而且法学院招生重质不重量，如斯坦福法学院每年只招收100多学生；其次是大陆法国家的大学基本是公立大学，美国则是私立大学主导，因此在招生、教学等方面有更大的自由度；其三是美国大学对教学的目标和方法有很强的自我意识，他们不停探究“我们在做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做”？“怎样才能做得更好”？等问题。大陆法国家对学生进行灌输式教育，重点讲授实体法，采取的是教授在台上讲，学生在台下听的方式，教授和学生很少沟通，因此培养出来的学生只是法律机器的操作工；美国则推崇专业技能教育，包括培养学生法律分析的技巧，归纳总结案情的能力，对一个问题从不同角度提出有力抗辩的能力，有建设性地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等。因此美式教育要求学生课前阅读资料，上课参与讨论，是互动式的教育模式。文章还特别提到为什么要学习案例的问题，作者给出了三个理由：其一，案例是法律实际运作过程的范例。在案例学习的过程中，学生如身临其境，可以熟悉程序，了解法律制度如何运作；其二，每个案例都是社会历史的一个片断，通过对各个时期案例的学习，学生可以感受各个时期的社會文化，可以体会法律因應社会发展而出现的变迁。由于都是活生生的案例，学生容易置身其中，并饶有兴趣地思考判决的结果是否公正？是否到达应有的社会效果？法律制度应该如何改变以产生更好的效果？其三，学习案例是因为案例难学。除了要花大量时间了解案情，掌握要点外，更难的是在这些案例中，法官通常都面临两难的选择，双方都有道理，法律又没有

明确规定，但无论何时，法官必须作出决定。在学生刚刚开始他们的事业之初就让他们经受这样的困难对他们大有好处，因为这种困难将与他们的职业生涯终生为伴。相反，大陆法系的教育造成学生对复杂的事物没有耐心，不愿意面对混乱，对遭遇具体而复杂的局面毫无准备。真是一针见血，我感到汗颜！看来我得利用这个学期好好体会一下美式教育的功效。

2007年9月4日 美式教育之初步体验

不知是不是受到昨天那篇介绍美国法律教育制度文章的影响，今天上BETLON教授的BUSINESS ORGANIZATION，感觉有点领会了美式教育的价值所在。

BETLON是我很喜欢的教授，虽然她说话很快且有浓重的纽约口音。她在广州教授我们证券法时，我就体会到她思维的逻辑很强，很会总结和引导。所以，尽管证券法很难学，但我们终于也学下来了。对这学期选修BUSINESS ORGANIZATION，我很有信心，因为自认为对公司法颇有心得。但几节课上下来，才知道也不是那么好对付，仅仅“代理”的概念就已经搞得我们晕头转向。

今天上课讲到我昨天感到大惑不解的特许经营所带来的特许人要对加盟店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的问题，同样的案情，不同的判决。BETLON让我们对法院的判决各抒己见，多数同学都认为特许人应对加盟店的行为承担责任。但BETLON并没有表态她同意什么样的判决，相反，她引导我们思考的问题是：既然特许人有可能承担这样的责任，那么怎样才能减少或避免这样的风险？她一连问了几遍，都没有人回答。我忍不住跳出来说，这是不可避免的风险，因此特许经营要求标准化管理，而标准化管理意味着对加盟店的控制，而一旦控制就难以摆脱委托代理关系的干系。BETLON笑咪咪地说：“真的没办法吗？请学会站在商人的角度考虑一下。”我想了想说：“那么就在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INDEMNIFICATION的条款，万一发生特许人对外赔偿，加盟店应保证补偿特许人”。说完颇为自得，以为BETLON必表赞同。没想到BETLON接着说“如果加盟店不过是小本生意，赔不起呢？”好在我灵机一动，说“买保险。”这次BETLON终于拍手称好。在之后的案例讨论中还有很多类似的情形和假设，要我们提出方案破解困境。说实话，以往如果面对这些情形，我们可能只会对客户说：“不行，风险太大”，而不会如此穷尽一切可能寻找解决的方案。其实再

思路拓宽之后，确实存在很多可能的选择。美国律师为什么那么能赚钱，看来有他们的道理，而这，与他们的法律教育方式确实不无关系。

2007年9月8日 读美国判决书有感

周末照例是在学习案例中度过。而案例，基本就是由一篇篇判决书组成的。在国内时，看判决书是一件比较枯燥的事情，假如不是与自己业务有关的案件，或自己特别感兴趣的案件，通常我会没有耐心看完。但美国的判决书不同，总结起来有几个明显特点：

一、对案件背景的介绍十分详尽，如同一篇纪实文学作品，具有一定的趣味性；

二、说理部分充满了长篇大论，每个观点几乎可以单独成为一篇论文。当法官要支持一个观点时，他会从古到今罗列所有支持该论点的理由；当他要反驳一个论点时，他也会穷尽一切可能，从法规到案例，从逻辑推论到社会价值……总之，不把该观点批驳得体无完肤绝不罢休。不象我们的判决书，打蛇只打七寸，点到即止。

三、法官可以各抒己见。每个法官都有权在判决书上申明自己的立场和观点，一点都不忌讳暴露矛盾影响团结。一份判决书中，首先当然是多数派的意见，因为该意见具有约束力；少数派可以发表“DISSENT”即异议；同意判决结果但不同意判决理由的法官可以发表“CONCURRING OPINION”；最后，如果哪位法官觉得言犹未尽，还可以发表“DICTUM”，即附带意见，就是与确定本案当事人权利义务无关，但法官有兴趣顺便发表一下的意见。

四、判决书个性十足，有些充满文采且不乏幽默。前几天看到的一个商标案例就很意思，原告注册了“FISH-FRI”（鱼-炸）商标用于其生产的炸鱼粉，后来发现不少竞争者都用这个词形容自己的产品，就起诉到法院要求禁止和赔偿。法院判决认为这个商标属于描述性的，同类产品很难不使用这两个词，本不应获得商标法保护，但鉴于该商标使用多年，在消费者中有一定的知名度，所以获得了“第二含义”，可以继续保有其注册商标的地位，但不能禁止其他竞争者合理使用。所以判决驳回请求。判决书的最后，法官说：“关于鱼的故事到此结束。我们的口味很一致，而且我们还有别的鱼要炸，所以就不罗嗦了。”我一开始真不敢相信这类调侃的语言能出现在严肃的判决书上，但之后就忍俊不禁。

总之，我觉得案例学习不仅让我增加了对美国社会的了解，而且通过案例阐明的法理规则，

不再是刻板的条文，而是一个个生动的例子，对实务操作更有指导意义。

19 SEP, 2007 学校之外

中午吃饭时LI突然大发感慨，说到芝加哥一个多月了，对这个城市还是一无所知。我说你整天呆在房里又如何能了解呢？她说功课这么紧张哪有时间出去。说真的，LI的学习态度是所有同学中最好的，在广州时我就惊讶于她完成作业的认真程度，通常老师讲到哪个案例，她都能很快从课本中找到相应内容并回答问题。到芝加哥后，她和OLIVE两个急性子就更是整天忧心忡忡，恨不得一天当两天使用。由于同住一室，她整天噼里啪啦地边看书边做电脑笔记，要么就捧着一本书念念有词，搞得我也神经紧张。不过，如论如何，我不会把自己的目标局限在完成功课上，我希望尽可能多地了解这个城市、了解美国人的生活，也不枉在此生活一段时间。因此，在时间和天气许可的条件下，我每天晚饭后总会出去晃荡1个小时左右。我觉得，对周边环境的熟悉有助于增加安全感和自信心，也是进一步融入这个社会的基本要求。

晚上照例出去散步，从clerk大街走到芝加哥河边，沿河边一直走到密执根大道，再从STATE大街往回走。走到州法院附近的时候，突然听到法院广场那边人声鼎沸，似乎有什么集会。好奇心驱使我循声而去，果然是一个集会，约有一两百号人，台上的人用麦克风在大声演讲，台下的人群情激昂地呼应，再仔细一看，全部都是黑人。之后台上有人领唱，台下的人举起荧光棒高声应和，场面煞是壮观。唱完歌后，所有的人秩序井然地围着花坛绕圈。我问旁边一个女孩她们在搞什么活动，她告诉我她们在为6个黑人小孩祈祷，看我一脸茫然，她马上热心地说请等一下，走到放在一旁的单车，拿了一张宣传单给我看。根据材料介绍，路易斯安娜州一个乡村小镇的中学里，白人学生经常歧视和欺负黑人学生，而通常只受到很轻微的惩罚，有个经常参与这些行为并以此嘲笑黑人小孩的白人小孩，被6名黑人学生（从15-17岁不等）打伤并送院治疗，但当天晚上就已出院并参加社交活动。但6名黑人小孩却因此被控以二级谋杀未遂，案件将于9月20号宣判，最高可能判处22年的监禁。据说在美国的乡村，这种现象很普遍，黑人受到歧视和不公平的审判，黑人小孩被投进成人的监狱。材料上还说，根据2005年的统计数据，100个被逮捕的黑人，最终有24.4人被投入监狱，而被捕白人的获刑率则是8.3%。此外，在

同样罪名的情况下，黑人的刑期平均比白人长15%。我不知道这些材料的真实性如何，但种族问题依然严峻是不争的事实。虽然自5、60年代黑人民权运动兴起以后，美国黑人的地位有了很大的改善，起码在法律的层面。但种族歧视是历史文化等多种因素结合的结果，不是一个法案或几个判决就能改变的，特别是在文化和心理的层面，歧视恐怕是很难根除的。不要说白人歧视黑人，我们黄种人不也歧视黑人吗？黑人要改变这种现状除了抗争，主要还是要靠自强，在美国杰出的黑人也不少，要是奥巴马竞选成功，明年还可以有个黑人总统呢。不过多数黑人处于社会底层，黑人小孩难以接受良好教育，要改变身份地位谈何容易。就说在法学院吧，我就很少看到黑人学生，因为在美国只有有钱人才读得起法学院。所以，在美国，所谓自由平等在金钱面前也显得有点苍白无力。

2007/10/3 法学院会把学生逼疯吗？

开学以来每天都是12点以后才能睡觉，因为要看的书太多了。但昨晚实在太累了，强打精神坐在书桌前，半天也翻不过去一页书。感到耗下去于事无补，于是十一点来钟就上床。今天8点左右醒来，但就是不想起床，赖在床上听收音机，享受那半睡半醒的幸福时光。LI说她前几天也有同样的感觉，彷彿得了厌学症，只想睡觉、上网聊天。我想这就是物极必反的结果，整天把神经绷得太紧，身体会自动跳出来反抗的。

今天11点有商标法。10点45分出门，步履自然是匆忙的。下PT自动扶梯的时候，偏偏前面一个老先生弄了一个大箱子挡住去路。他向我道了歉，并问我是否赶去上学。我说是的要去肯特。他意味深长地说：“哦，法学院的学生！”接着突然问那你需要看精神科医生吗？我愣了一下，没反应过来他是什么意思。他哈哈大笑说，法学院的学习太紧张了，会把学生逼疯的。想起我昨晚到现在的状态，我也不禁大笑，我说估计快需要了。

我不知道美国大学其他专业是否也是这种状态，反正在法学院确实能感觉到这种紧张的气氛。学生们都步履匆匆，书不离手。课堂、图书馆、餐厅、走廊，到处都可以看到埋头苦读的学生。相比之下，我感觉国内的大学生活显得轻松多了。不过，也应了那句老话：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在这里虽然只经历了短短一个月，但我感觉已经获益非浅。这里的教授最常用的字眼是CONVINCE（说服，使人相信），不管是对法条、案件，首先质疑它是否CONVINCE。对于

美国人来说，律师最重要的素质，就是善于CONVINCE别人，比如法官、陪审团、客户。因此一切的教育，都围绕这个重点进行。课堂上的论辩，也是围绕此目的。比如教授提问一个问题，你光回答对错是非等于没有回答，一定要说出理由。就算你的回答很另类，如果听起来有一定道理，教授也会拍手称好。因此，这就迫使你要大量地阅读，积极地思考，从本质上掌握法律和案例的精髓。公司法和商标法的班上有些JD三年级的学生，他们分析问题的能力已经相当出色，可以预见他们走出社会将会成为优秀的律师。当然，代价就是，他们得处于疯狂的学习状态！

2007年11月2日星期五 读书会活动

今天参加读书小组的活动。该活动源自芝加哥“ONE CITY, ONE BOOK”的活动，ARTHUR MILLER的“THE CRUCIBLE”就是今年的“ONE BOOK”。学校因此组织教授们牵头组成若干读书小组，每个小组8人，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讨论读书心得。

MILLER这本书实际上是一个剧本，反映的是1692年发生在马塞诸塞州一个叫SALEM的小乡村的不幸事件。当时有19个人被送上绞刑架，罪名是使用巫术。事件的来由是几个小姑娘经常秘密的到郊外玩游戏，村人窥见视为怪异。后来其中一个姑娘得了怪病，部分村民便以为巫术作怪，遂请来高人驱巫。在此过程中，部分人由于各种不可告人的目的，开始诬告别人使用巫术。而被抓的人要么承认有罪并指证别人，否则就将被处以绞刑。于是被指证的人越来越多，承认参与巫术的人也越来越多，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正应了中国的一句古话“三人成虎”。是啊，世上本无巫，说的人多了，也便有了巫。被施以绞刑的19个人，都是不肯指证别人的人，也是本书颂扬的人物。作者之所以选取这个古远的故事作为素材，与50年代美国的麦卡锡主义不无关系。当时的美国政府大搞白色恐怖，凡是被怀疑与共产党有牵连的人员，都受到讯问并要求供出同伙，否则就打入黑名单，不少人因此而失业并被广泛排挤和歧视。作者本人也有过这样的经历，但他坚持不供出别人，正像书中主人公PROCTOR所说的一样：“我只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我不能指证别人”。

今天我们参加的学习小组的主持人是RUDSTEIN教授，他的专业是刑法和刑诉法，倒与本书背景十分吻合，因为本书的重点场景就是法庭对这个案件的审判。RUDSTEIN教授邀请我

们晚上7点到他家里讨论。他的家在城北，坐地铁约半个小时，还要再走十几分钟的路程。参加本次讨论的一共有8个人，除了我们4个广州同学，另外4个是JD学生，都在修RUDSTEIN教授的课。其中一个女的是JD三年级学生，但看起来年纪比我还大，她出来为我开门的时候，我差点以为她是女主人，好在没有冒昧发问。另外3个都是一年级学生，一个来自芝加哥本地的女孩子，非洲裔美国人；一个来自纽约的男孩子；还有一个韩裔女孩子，英语说得很地道，我们都觉得很奇怪，因为韩国人的英语是很差的啊，一问才知道她十几年前就已移民美国了。难怪！

RUDSTEIN教授为我们准备了食品和酒水，我们边吃边聊，气氛十分轻松。我们首先讨论了SALEM悲剧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表现，如中国大陆的反右和文化大革命，美国的麦卡锡时代，越战，乃至9.11之后政府的一系列行径。如通过了《爱国者法案》，授予了政府侵犯公民隐私的权力。我还记得JULI在讲美国法律制度时就说过，该法案的通过采取的是很流氓的做法，比如称之为爱国者法案，好像不同意者就不爱国。再如美国的出兵伊拉克，当初国会和民众都不敢提出异议，唯恐被列入同情和支持恐怖分子之流。时至今日，明白陷入泥潭之后，才有部分议员和民众呼吁结束这场战争。如此看来，SALEM的悲剧一再发生，因此我提出困扰我很久的问题：究竟是什么造成这样的悲剧？制度吗？好像不是，因为美国有号称很完善的民主制度。社会心理吗？是否社会大众在某一特定条件下会集体失去理智？一个社会应该做出怎样的努力来阻止这种悲剧再次发生？RUDSTEIN教授说，制度也是人在操作，并不能自动保证消除错误。当然，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阻止发生像SALEM那样极端的悲剧，比如在麦卡锡时代，尽管不少人受到讯问，但被起诉和失去自由的极少，更多的是一种精神上的迫害。RUDSTEIN教授还说，如果再有类似9.11的事件发生，如果社会处于一种恐怖和愤怒的气氛下，会不会再次发生不明智和错误的行为，谁也不敢保证。

由此看来，MILLER写这本书真是相当有远见，我希望有更多的人读这本书，有更多的人在面临困难乃至生死选择时，能坚持自己的信念，发出自己的声音。也许，这是减少或阻止该类事件发生的唯一希望。（未完待续）

致姐妹



二级合伙人 史萍律师

红月当头
秋风徐徐
本是一个浪漫的夜晚
律政佳人们却在篮球场上挥汗如雨、奔跑呐喊

她们
有初上赛场的生涩
也有重温赛场的激动

她们
在奔跑中获得酣畅淋漓的快乐
在呐喊声中寻找到了内心的自我

她们
在运球、传球、投篮的动作中寻找到激情
也在摔倒、受伤、失误中得到成长

今天
她们是篮球场上的铿锵玫瑰，动如脱兔
明天
她们上到法庭又是英姿飒爽、雄辩滔滔

这
就是我们的女篮队员

为了广信君达的荣誉
团结一致、力争上游

祝福她们
队伍日益强大
比赛获得佳绩
获得美好快乐的人生

本所动态

(2014.07.01—2014.12.31)

(本所动态信息根据本所管理机构及合伙人律师提供汇总而成)

★广信君达成为第六批中国志愿者海外服务计划塞舌尔项目合作伙伴

2014年7月1日下午，由共青团中央、商务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共同主办的第六批中国志愿者海外服务计划塞舌尔项目志愿者招募新闻发布会在广州青少年中心举行，发布会由团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广州市志愿者协会行动指导中心主任梁雄文主持，团省委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主任黎元宇、团市委书记魏国华、团市委副书记安建国出席发布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本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执行主任黎志军律师应邀与会，广信君达获得由团市委书记魏国华颁发的第六批中国志愿者海外服务计划塞舌尔项目合作机构牌匾。

★广信君达论坛之读书会2014年第一期顺利举行

2014年7月4日，适逢“七一”建党九十三周年之际，广信君达论坛之读书会2014年第一期在本所大会议室顺利举行，共吸引近40名员工参加。读书会由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章勋律师主持，本所高级合伙人、执委会主席张钧律师、高级合伙人邓传远律师、合伙人李栋律师、谢海傲律师、律师助理林梅繁、行政主管张秀容、律师助理赖丽丹先后为与会人员分享了贝卡利亚的《论犯罪与刑罚》、吴承恩的《西游记》、辛杰米的《疾风烈火》、史钩的《进化！进化？达尔文背后的战争》、吴军的《浪潮之巅》、范志红的《女人是家庭的CEO》、太阿的《城市里的斑马》等七本书，合伙人宋福信律师还现场即兴为大家推荐了两本适合刑辩律师阅读的小说，都受到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纷纷感觉意犹未尽。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苏东海律师领队参加国家律师学院“律师政府法律顾问业务培训班”

2014年6月29日-7月4日，本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执行主任苏东海律师参加由国家律师学院举办的律师政府法律顾问业务培训班并顺利结业。

★广信君达梁显军律师深入广州市白云区华龙小学开展法制讲座

2014年7月10日，为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号召，在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司法所的组织下，作为结对律师事务所代表，本所梁显军律师深入广州市白云区华龙小学开展了一场主题为“学法，懂法，守法，做中国法治养成的好少年”的暑期法制讲座，作为“白云区2014年法律进民办中小学活动”系列活动之一，同时也是本所“责任社会美丽中国”律师社会公益计划的组成部分之一。

★广信君达孙琳玲、邹荷律师到沙面小学开展暑假安全法制教育讲座

2014年7月10日上午，本所孙琳玲律师、邹荷律师到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小学开展暑假安全法制教育讲座。本次讲座的主题是“安全使用互联网”，为广信君达响应广东省司法厅“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号召而开展的活动之一，也是践行“责任社会美丽中国”律师社会公益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广信君达合伙人王国安律师应邀主讲暑期法制教育课程

2014年7月11日，为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号召，在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司法所的组织下，作为结对律师事务所代表，本所合伙人、副监事长王国安律师深入广州市白云区培英实验中学开展了一场中学生法律知识培训的讲座，作为“白云区2014年法律进学校”系列活动之一，同时也是本所“责任社会美丽中国”律师社会公益计划的组成部分之一。

★广信君达黄福轩律师应邀开展“律师进学校”暑期法制教育活动

2014年7月11日，为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号召，在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司法所的组织下，作为结对律师事务所代表，本所黄福轩律师深入广州市白云区白天鹅实验小学开展了一场主题为“学法，懂法，守法及青少年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性”的暑期法制讲座，作为“白云区2014年法律进民办中小学活动”系列活动之一，同时也是本所“责任社会美丽中国”律师社会公益计划的组成部分之一。

本所动态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苏东海、合伙人孙俊杰律师参加广州市律协访港活动

2014年7月10日至11日，广州市律协律师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一行赴香港律师会及香港四家律师事务所交流访问。市律协副会长邢益强带队、副总监事高海生、战略委主任王立新及本所高级合伙人苏东海律师、合伙人孙俊杰律师等十几名委员共同参与，其中，担任战略委秘书长的孙俊杰律师协助组织了本次调研活动。

★广信君达2014年全体合伙人会议隆重召开

2014年7月12日，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2014年全体合伙人会议隆重召开，本次会议共安排17项议案和7项通报事项，在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王晓华律师的主持下，全部议案表决通过，标志着广信君达三年战略发展迈出承上启下的关键一步。

★广信君达党支部首届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成功举行

2014年7月15日中午，作为本所党支部今年“迎七一”系列活动之一，继2014年7月4日中午的广信君达读书会2014年第一期顺利举办之后，本所党支部委员会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党支部书记章勋律师主持，党支部副书记张钧律师、宣传委员谢捷律师、组织委员乔胜军、青年委员兼团支部书记林清华律师、团支部副书记蒋利、书记助理丘考婷等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围绕党团工作的建设重点和下半年的工作进行了充分探讨和研究，就申请成立律所党委、形成党团活动惯例、构建律所信任文化等达成了初步共识，并对下半年的工作做了布置。

★广信君达党员律师参加广州市律协党委第一批从严治党主题教育活动

2014年7月18日上午，为纪念建党93周年，贯彻落实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组织全市党员开展从严治党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穗组通〔2014〕33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思想，推进党建工作，广州市律协党委组织第一批律师党员前往珠江啤酒集团党建基地交流学习，本所党支部郭文萃、吴少荣、杜晓佳、刘光华等四位党员参加了本次活动。

★广信君达党支部参加广州市律协党委第二批从严治党主题教育活动

2014年7月25日上午，为纪念建党93周年，贯彻落实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组织全市党员开展从严治党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穗组通〔2014〕33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思想，推进党建工作，广州市律协党委组织第二批律师党员前往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神农草堂”中医药博物馆交流学习，本所党支部章勋书记、党员刘彬、党员刘光华、团支部蒋利副书记、入党积极分子张秀容等参加了本次活动。

★点睛网在广信君达举行第12期律师事务所主任沙龙

2014年7月25日下午，由点睛政法网络学堂（点睛网）、点睛培训（广州）联盟举办的第12期律师事务所主任沙龙在本所举行，沙龙由本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陈伟雄律师主持，本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王晓华律师应邀致开幕辞，点睛网创始人暨主编刘卫主讲《国内律所管理经验介绍与评析》，本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执行主任黎志军律师、点睛培训（广州）联盟理事会成员、广州较大律师事务所主任或管理合伙人等近40人参与了本次沙龙。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尹恩林律师应邀参加2014年全省雇主工作会议

2014年7月30日上午，2014年全省雇主工作会议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举行，联席会议委员、联席会议专家组、“寻找广东好雇主”活动联合发起单位、战略合作媒体、省企业维权顾问单位代表等近90人出席了会议，本所高级合伙人、副监事长尹恩林律师作为企业维权顾问单位代表应邀参加此次会议。

★香港律师会前会长王桂埙、何君尧莅临广信君达考察交流

2014年7月30日下午，香港律师会王桂埙会长、副会长暨内地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何君尧等一行四人莅临本所，广州市律协会长、本所合伙人、监事会监事长黄永东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王晓华律师、高级合伙人、执委会主席张钧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陈伟雄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执行主任黎志军律师、高级合伙人、副监事长尹恩林律师等参与了接待和座谈，宾主双方就香港与内地律师行业发展和律师事务所合作交换了意见。

★广信君达法律专业委员会开展系列工作

2014年8月起至2014年11月止，本所法律专业委员会先后对同行大型律所进行资料收集、对本所的专业化情况进行摸查、选取我市部分律所进行对外调研。

★广信君达合伙人徐嵩律师获聘为广东省科技厅首批特邀监察员

2014年8月6日，广东省科技厅召开科技工作特邀监察员座谈会，本所合伙人徐嵩律师获聘为首批10名特邀监察员之一，厅党组书记、厅长黄宁生向特邀监察员介绍了近期全省科技工作和省级科技业务管理“阳光再造”行动有关情况，并就如何做好特邀监察员工作进行了座谈交流。会上，黄宁生厅长还向特邀监察员颁发了聘书，标志着省科技工作特邀监察员正式履职。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刘善巧律师应邀担任荔湾区花地街社区公益法律顾问

2014年8月7日，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广州市司法局的要求，在荔湾区司法局的统筹下，本所高级合伙人、副监事长刘善巧律师应邀担任荔湾区花地街怡芳苑、花地城两个社区的公益法律顾问，为广东省全面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贡献力量。

★首届“家族生态系统高峰论坛”在广信君达隆重举行

2014年8月8日，首届“家族生态系统高峰论坛暨家族（企业）治理与财富管理法律研究中心周年庆典”在本所广州总部隆重举行，本届论坛汇聚了国内法律筹划、税务筹划及财富管理领域的多位顶级专家及学者。

★广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涉外咨询委员会莅临广信君达召开工作会议

2014年8月8日，广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涉外咨询委员会在本所大会议室召开了工作会议，本所FDI律师团的叶世宝律师、窦婉云律师、嘉海霞律师、钟智芬律师、张慧进律师分别作了《合同条款设计基本思路》、《从真功夫案看股权转让法律风险及防范》、《“真功夫案”之商标保护“启示录”》、《谈谈真功夫董事长之争》和《蔡达标与潘敏峰的离婚案件带给我们的思考》等系列讲座，获得在场委员的高度赞扬，一致要求下一次继续开讲，以便分享讨论因时间关系未能讲完的何永韬律师的《从真功夫案看高管背后的刑事犯罪及预防》和肖剑基律师的《外国人用工劳动问题解决实务座谈会》等讲座。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刘善巧律师就高空砸物问题接受采访

2014年8月15日，广东电视台就近日频发的高空砸物这一新闻热点进行了综合报道，并就此类型事件所引起的法律问题专门采访了本所高级合伙人、副监事长刘善巧律师，刘善巧就高空砸物可能引起的法律问题如“责任的承担与分配”等发表了一些看法，此综合报道与评述在当天晚上6时“珠江新闻眼”及9时“广东新闻”分别播出，次日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亦对该评述进行了转播。

★广信君达获得广州市律协2013年度管理优秀奖

2014年8月18日，广州市律师协会发布《广州市律师协会二〇一三年度会员奖励决定》（穗律协〔2014〕43号），本所因其规范的制度体系、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良好的服务质量获得“管理优秀奖”。

★广信君达多名律师获得广州市律协2013年度会员奖励

2014年8月18日，广州市律师协会发布《广州市律师协会二〇一三年度会员奖励决定》（穗律协〔2014〕43号），本所多名律师获得广州市律协2013年度会员奖励，充分展现了广信君达的强大专业实力。

其中，谢玲丽、张钧、廖丹三位律师的专著《公司法律顾问服务精要详解》获得理论成果一等奖，张成勇律师的论文《刑事审判开庭前准备程序若干问题的探讨》获得理论成果二等奖；

张钧律师获得业务成果奖，苏东海、陈冠星获得业务成果奖，苏东海获得业务成果奖，谢玲丽、张钧、刘彬、张晓初、杨忠萍获得业务成果奖，章勋、谢玲丽、张钧、张翔、吴业辉获得业务成果奖；

王国安、吴少荣律师获得维护社会稳定奖；

张钧、张成勇、张哲三位律师获得公益爱心奖；

张成勇律师获得优秀专业委员会主任奖；

苏东海律师获得勤学奖。

★广信君达合伙人王春平律师应邀参加《廉洁广州建设条例》立法座谈会

2014年8月18日，《廉洁广州建设条例》立法座谈会在市纪委监察局召开，本所一级合伙人、全国律协行政法委员会委员王春平律师应邀作为法律专家代表参加了此次座谈会，并就《廉洁广州建设条例》（征求

本所动态

意见稿)发表了专业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张钧律师受聘担任市律协家族企业法律事务委员会主任

2014年8月22日，广州市律师协会发布《关于公布家族企业法律事务委员会和仲裁法律事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的通知》(穗律协业通[2014]48号)，本所高级合伙人、执委会主席张钧律师受聘担任市律协家族企业法律事务委员会主任。

★广信君达党支部走进中科院云计算中心参观学习

2014年8月23日，为迎接首次以“依法治国”为主题的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召开，在广州市律师协会党委“党要管党 从严治党”主题教育系列活动的基础上，本所党支部组织走进中国科学院云计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简称“中科院云计算中心”)参观学习，广信君达党支部书记章勋、九三学社社员尹恩林、致公党党员宋福信、组织委员乔胜军、青年委员兼团支部书记林清华、党员何雁飞、李栋、团支部副书记蒋利等60余人参与了本次活动。

★广信君达合伙人孙俊杰律师接受广东电视台采访

2014年8月26日，广州市番禺区政协委员、本所一级合伙人孙俊杰律师就夜间烧烤档扰民问题接受广东电视台今日关注栏目专访。多年来，孙俊杰热心公益，先后接受新华社、人民日报、广东电视台、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等中央、省市媒体就热点事件、法律焦点等的采访。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陈伟雄律师、二级合伙人宋福信律师代理日本议员樱木琢磨涉嫌运输毒品一案

2014年8月26、27、28日三天，本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陈伟雄律师、二级合伙人宋福信律师作为日本议员樱木琢磨涉嫌运输毒品一案被告人樱木琢磨的辩护人，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三天开庭为樱木琢磨辩护，并接受了中央电视台、日本NHK电视台等境内外媒体的采访。

★司法部张苏军副部长莅临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调研考察

2014年8月27日上午，在广东省司法厅严植婵厅长、厅办公室黄奕主任、厅律师工作管理处陈建处长、广州市司法局谭祥平副局长、广州市律师协会黄永东会长等领导的陪同下，张苏军副部长、法制司陈俊生司长、律公司丘征副巡视员、政治部地方处章常宁处长、办公厅李红卫秘书、法制司法律法规处常雪峰等六人组成的司法部调研组，莅临本所考察，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王晓华、党支部书记章勋、高级合伙人谢玲丽、邓传远、汤哨锋、黎志军、全朝晖、苏东海、尹恩林，一级合伙人李丽、孙俊杰、赵俊峰，二级合伙人徐嵩、彭玥，副教授、兼职律师廖丹、律师窦雍岗、张晓初等参加了座谈会，座谈会由省司法厅严植婵厅长主持。

★广信君达FDI律师团受邀参加“广交世界 共赢发展”暨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交流会

2014年8月28日下午，“广交世界 共赢发展”暨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交流会在广州召开。世界各国驻穗总领馆官员、外国商协会代表、世界500强驻穗高管、广东商协会和企业家代表等共计350多人出席了本次交流会。应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的特别邀请，本所FDI律师团的律师代表窦婉云、钟智芬、嘉海霞、叶世宝出席了本次交流会。

★广信君达合伙人孙俊杰律师当选为广东省山东潍坊商会会长

2014年8月30日，广东省山东潍坊商会成立大会在穗隆重召开，本所一级合伙人孙俊杰律师当选为首任会长，是我省首位当选商会会长、法定代表人的律师。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苏东海律师带领团队向广州市版权局提交报告

2014年9月-10月，本所高级合伙人苏东海律师带领团队撰写并完成了《关于广州市版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调研报告》，与广州市版权协会一起共同提交给广州市版权局。

★广信君达合伙人王国安律师应邀在天河区棠下街举办物业管理及涉村(社区)纠纷人民调解员培训讲座

2014年9月5号上午，为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号召，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所的组织下，本所合伙人、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王国安律师应邀前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道办事处进行物业管理及涉村(社区)纠纷人民调解员培训讲座。棠下街司法所副

法所副所长黎淑仪主持了本次培训讲座。棠下街道办副主任潘云海在授课前进行了开班动员，棠下街18个社区约60位人民调解员参加了培训，棠下街司法所工作人员李媛琛、刘儒校及广信君达杜剑慧、蒋利、李鹏等律师或助理参与了本次讲座。

★中华全国律协刘福臣秘书长率队莅临广信君达调研考察

2014年9月11日下午，中华全国律协秘书长兼司法部律公司副司长刘福臣、全国律协副秘书长兼行风监督委员会副主任马国华、行风监督委员会委员兼北京市石景山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邓国花、行风监督委员会委员兼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处长彭燕、行风监督委员会委员兼北京市公安局法制办公室处长姚建新、行风监督委员会委员兼北京市青年报社社调部副主任王俊秀、行风监督委员会委员兼吉林保民律师事务所主任修保、全国律协会员部主任宁红、会员部干部姜蕾、《中国律师》记者李华鹏一行莅临本所，开展主题为“加强律所内部规范管理，提高律所服务水平”的座谈会，广东省律师协会叶港秘书长、徐敏彪副秘书长、广州市公安局法制处梁继征副处长、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练仁助理审判员、广州市司法局谭祥平副局长、广州市律师协会黄永东会长、朱宝莲秘书长陪同调研，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王晓华、张钧、陈远乐、陈伟雄、黎志军、全朝晖、苏东海、尹恩林，一级合伙人李栋，二级合伙人宋福信，律师张哲，实习律师李晓月等参与接待和座谈。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张钧律师出席公司法热点问题交流活动

2014年9月13日，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省律协公司委”)与肇庆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公司法热点问题交流活动”。省律协公司委主任、本所高级合伙人、执委会主席张钧律师、省律协公司委秘书长、本所一级合伙人、副监事长李丽律师等25名省律协公司委委员，肇庆市司法局张小安政治处主任、梁建伟秘书长，还有肇庆律协邓广坚会长、张文辉副会长、欧庆华副会长、廖树强副会长等参加了交流活动。

★广信君达窦婉云、钟智芬律师应邀参与广州市金融理财师协会第一届会员大会暨成立大会

2014年9月14日，广州市金融理财师协会第一届会员大会暨成立大会在广州凯旋华美达酒店会议室隆重召开，来自广州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六十多位金融理财师(AFP)或注册理财规划师(CFP)参加了本次会议，大会邀请了本所FDI律师团的窦婉云律师和钟智芬律师分别担任了总监票人和计票人。

★广信君达合伙人王国安律师就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接受《南方日报》采访

2014年9月15日，本所合伙人、副监事长王国安律师就本所律师在白云区京溪街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先进做法接受了《南方日报》记者的采访，重点介绍了本所律师通过“让矛盾在法治轨道上解决”、“重大事务找律师”等方式，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当中的纠纷化解和决策参谋作用等主要经验，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广信君达合伙人徐嵩律师参加广东省律协青工委与清华大学联合举办的2014年广东省青年律师高级研修班

2014年9月15日，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举办的“2014年广东省青年律师高级研修班”在清华大学北京本部举行。在省律协青工委主任曹建宇，副主任李纲、叶进国、朱又又，秘书长张豫侃的组织带领下，包括本所合伙人徐嵩律师在内的来自全省各市的青年律师共42人参与培训。清华大学副书记胡显章、省律协副会长王波出席开学典礼并分别致辞。

★广信君达与白云区均禾街司法所“所所结对”协议书签约仪式顺利举行

2014年9月23日上午，根据广州市律师“三进”工作安排，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的组织下，本所与白云区均禾街司法所“所所结对”协议书签约仪式在均禾街道办事处一楼会议室顺利举行，均禾街党工委王立新书记、白云区司法局钟钜珍副局长、白云区公职律师事务所余献华主任、均禾街司法所何玉琼所长、张习宏副所长、工作人员周鹤龙，以及广信君达合伙人、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王国安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张哲律师、副主任蒋利和杜剑慧律师等出席了签约仪式，何玉琼所长和张哲律师作为双方签约代表分别在协议书上签字，活动取得圆满成功，为进一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广信君达合伙人徐嵩律师应邀参加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剑网行动”专家咨询会

为配合今年国家版权局声势浩大的“剑网行动”，进一步推进“剑网行动”办理大要案件的深度和力

度，2014年9月23日至9月24日，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在从化举行了“广州‘剑网行动’专家咨询会”。局党委委员、总队刘小平政委、瞿政祥总队长率领总队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具体负责互联网执法业务工作的全体执法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总队邀请了省纪委、省检察院、省法院、省人大代表、省版权局、市法院、市法制办、市公安局、市版权局、越秀区检察院的多名专家学者及知名律师莅临指导，本所合伙人徐嵩律师应邀参加。

★广信君达合伙人孙俊杰律师受广东省律协委派参加第六届西部律师发展论坛

2014年9月24-25日，由西部14个省市区律协主办，新疆律协承办的“第六届西部律师发展论坛”在新疆乌鲁木齐举行，来自东西部省（市、区）司法厅（局）主管领导、律协会长、律师管理处负责人、律协秘书长及律师代表共400余人参加论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张云、厅长阿不力孜·吾守尔，全国律协副会长金山，新疆律协副会长桑云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致辞。本所一级合伙人、广东省律协律师文化建设工委副主任孙俊杰代表我省参加并作主题发言。

★广信君达合伙人王国安律师应邀参加2014年“弘扬法治 共筑梦想”——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公益活动

2014年9月26日下午，由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法官协会、广东省检察官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律协党委主办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系列活动之“弘扬法治 共筑梦想”——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公益活动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举行，本所合伙人、副监事长王国安律师应邀参加，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

★广信君达合伙人王国安律师、张哲律师、蒋利律助应邀出席“弘扬法治 共筑梦想”——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公益活动研讨会

2014年9月26日下午，由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法官协会、广东省检察官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律协党委主办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系列活动之“弘扬法治 共筑梦想”——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公益活动研讨会在深圳雅枫国际酒店举行，广东省司法厅梁震副厅长、广东省律师协会欧永良会长出席会议并致辞，本所合伙人、副监事长王国安律师、张哲律师、蒋利律助应邀参会。

★广信君达章勋律师、蒋利律助荣获2014年“弘扬法治 共筑梦想”——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公益活动研讨会上优秀论文奖

2014年9月26日下午，由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法官协会、广东省检察官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律协党委主办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系列活动之“弘扬法治 共筑梦想”——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公益活动研讨会在深圳雅枫国际酒店举行，本所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章勋律师和管委会秘书、团支部副书记蒋利合著的论文《让党组织在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荣获“优秀论文奖”。

★广信君达合伙人徐嵩律师应邀参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首次减刑假释示范庭活动

为规范我省法院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程序，确保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的合法公正，努力构建全程同步的监督体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于2014年9月29日在番禺监狱首次开展减刑案件示范庭，本所合伙人徐嵩律师应邀参加旁听，并于庭后与两院有关庭处进行了座谈交流。

★中国家族经营研究中心系列丛书《公司法律服务顾问指引》出版

2014年10月，中国家族经营研究中心系列丛书《公司法律服务顾问指引——有形化、标准化、产品化的最佳实践》正式出版，该书作者为本所高级合伙人谢玲丽律师、张钧律师及本所兼职律师廖丹副教授。该书以笔者在实践中提出的机构法务综合支持概念为核心构建公司法律顾问服务体系，将在提供公司法律顾问服务中所涉及到的问题分为公司法律顾问服务制度基本理论、公司法律顾问服务方案、公司法律风险管理、日常法律服务、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法律尽职调查、律师函八大板块，对每一专项法律服务的基本理论、基础概念、具体操作模式进行了详尽的介绍，能够对律师和其他专业法律人士的进一步研究和实践提供借鉴和帮助。

★广信君达合伙人王春平律师应邀参加行政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研讨会暨全国律协行政法专委会2014年会

2014年10月17日至18日，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主办、四川省律师协会行政法和劳动法专委会承办的行政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研讨会暨全国律协行政法专委会2014年会在成都召开，本所一级合伙

人、全国律协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王春平律师应邀参加会议。王春平律师提交的论文《从治理“酒驾”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获评优秀论文，并被编入《行政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研讨会暨全国律协行政法专委会2014年会优秀论文集》。会上，王春平律师从治理“酒驾”的视角对如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了专题演讲，获得了与会人员的一致认同和好评。

★广信君达张哲律师应邀在白云区平安小学举办法制讲座

2014年10月20日，广州市白云区均禾司法所应广州市白云区平安小学的邀请，参与校方举办的“第十四届法制讲座”活动。均禾街肖道杰副主任、均禾司法所何玉琼所长、张习宏副所长、均禾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颜舒婷主任、均禾司法所法律顾问、本所张哲律师出席了本次活动。在易斌校长主持下，张哲律师进行了一个课时的法制讲座。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谢玲丽律师等参加广州市荔湾区多个村（居）法律顾问的签约仪式

2014年10月15日到20日期间，本所高级合伙人谢玲丽律师、邹荷律师、陈斯毅律师等先后参加了广州市荔湾区沙面街翠洲社区、荔湾区桥中街长安社区、颐和社区、东海社区、坦尾社区、河沙社区、恒海社区，以及荔湾区茶滘街花苑社区的法律顾问签约仪式。签约仪式由各街道司法所所长主持，出席人员主要包括荔湾司法局领导、顾问律师及街道各社区居委会主任。

★广信君达二级合伙人宋福信律师、梁确律师受邀前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2014年10月23日，本所二级合伙人宋福信律师、梁确律师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广州领事何友涵的邀请，到总领事馆就德国人Arndt Matthias Schabert涉嫌运输毒品一案进行商讨，并接受家属委托担任Schabert二审的辩护人。

★广信君达合伙人王国安律师应邀进行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员培训讲座

2014年10月24号上午，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举办调解员培训班，由本所合伙人、副监事长王国安律师作物业管理纠纷专题法律讲座。京溪司法所长邓雁明主持，街道副主任余绍武出席并作总结讲话。

★广信君达合伙人王泽锋律师等应邀担任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常年法律顾问

2014年10月29日，按照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广州市政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GPC-[2013]469）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本所合伙人王泽锋、王晓华、徐嵩、古莉、郑静瑶、林晓煌律师受聘担任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律师团队，为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天河区体育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广州市天河区项目办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谢玲丽律师受聘担任市律协家族企业法律事务委员会秘书长

2014年10月30日，广州市律师协会发布《关于公布仲裁、家族企业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名单的通知》（穗律协业通[2014]62号），本所高级合伙人谢玲丽律师受聘担任市律协家族企业法律事务委员会秘书长。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苏东海律师受托代拟《关于建立与司法审判、行政执法有机衔接的版权争议民事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4年11月，本所高级合伙人苏东海律师接受委托代拟了《关于建立与司法审判、行政执法有机衔接的版权争议民事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目前已提交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中。

★广信君达与香港银都机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4年11月，本所与全球知名影视企业——香港银都机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由高级合伙人苏东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对银都机构在大陆业务进行版权维权法律服务工作。

★广信君达在广州市律师协会第七届运动会中载誉而归

2014年11月1日，广州市律师协会第七届运动会在荔湾体育馆举行，本所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并获得优异成绩。在乒乓球项目中，本所李景阳律助获得男子单打青年组第一名；在游泳项目中，本所合伙人、监事会监事长黄永东律师获得男子100米蛙泳第二名、男子50米蛙泳第三名，本所杨凌寒律师获得女子100米蛙泳第二名、女子50米蛙泳第三名，本所刘光华律助获得男子100米自由泳第五名；在羽毛球项目中，本所邓玉莹律助获得女子单打第五名，本所梁显军、方晖两位律师获得男子双打青年组第七名，本所邓玉莹律助、方晖律助获得混合双打第二名。

本所动态

★广信君达成为首批具有版权登记代理人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2014年11中旬，本所与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由高级合伙人苏东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由本所对本市版权保护相关行业提供版权维权的法律服务。同时，由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授予广信君达首批具有版权登记代理人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广信君达合伙人窦婉云律师和钟智芬律师应邀参与广州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专题培训会

2014年11月10日，广州市政府在广州市政府礼堂举办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专题培训班，增进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界人士对融资租赁业的了解和认识，加快推动广州市融资租赁业快速发展。全国知名融资租赁专家杨海田、李思明、屈延凯作专题辅导，副市长骆蔚峰出席并主持。市领导刁爱林副秘书长，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区（县级市）政府及经贸、财政部门，部分大中型企业以及融资租赁企业主要负责人约260人参加了培训会。本所FDI律师团的窦婉云律师和钟智芬律师应邀参与了本次重要会议。

★广信君达合伙人窦婉云律师和钟智芬律师应邀参与广东省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政策宣讲会暨业务启动仪式

2014年11月11日，由广东省国资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主办、中信银行广州分行承办的“广东省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政策宣讲会暨业务启动仪式”在广州广东大厦三楼国际会议厅举行。广东省内中外资银行、企业代表等四百余人参加会议。本所FDI律师团的窦婉云律师和钟智芬律师应邀参与和见证了本次具有重大意义的启动仪式。会上，FDI律师团律师与参会嘉宾就广东跨国企业参与全球贸易和投资活动等话题进行了热烈的交流和探讨，并就本律师团队在跨境投融资领域的法律服务业绩和经验进行了介绍。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张钧律师应邀进行《混合所有制视角下的公司法律服务》培训

2014年11月15日上午，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邀请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本所高级合伙人、执委会主席张钧律师到南宁为广西区律师远程培训班授课。本次培训以南宁为主会场，全区各地市同步进行视频传送，讲授课题为《混合所有制视角下的公司法律服务》。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张钧律师应邀进行《建设工程合同法律风险管理》培训讲座

2014年11月17日下午，本所高级合伙人、执行委员会主席张钧律师应邀到广西机场集团进行《建设工程合同法律风险管理》培训讲座。本次培训讲座由广西机场集团公司审计法规部组织，参训人员包括集团各部门领导与下属分、子公司负责人。本次培训的目的是协助集团提升合同风险管理意识，提高寻求建设工程合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的能力，为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做基础性准备。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苏东海律师、合伙人王春平律师应邀参加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研讨会

2014年11月23日，由广东省律协与“法治广东”研究中心共同主办、广东省律协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与行政法专业委员会联合承办的“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研讨会”在广东省委党校文体中心二楼举行，省委政法委专职副书记、省政府副秘书长贺建军，省委党校副校长苟志效，省司法厅副厅长梁震，省法院行政庭庭长付洪林，省政府法制办法律顾问处处长李燕梅，省律协副会长肖胜方等出席研讨会。本所高级合伙人、省律协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苏东海律师参与了研讨会的策划和组织活动；研讨会上，本所合伙人、全国律协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王春平律师作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助力党委依法行政”的专题发言，并由李燕梅处长作了点评。王春平律师的发言和经验分享得到了与会领导、专家的一致认同和好评。

★本所户外运动俱乐部参加第七届徒步穿越丹霞山活动

2014年11月29日，本所户外运动俱乐部组织参加以“徒步丹霞，享受自然”为主题的2014第七届徒步穿越丹霞山活动，共有蒋利、黄蓉、黄露曼、张锋梅、梁显军、黄艺盟等六名员工参加。其中，由蒋利、黄蓉、黄露曼等组成的广信君达队，历时10小时48分钟，完成全部46.33公里路程，在报名参赛的1500支队伍中获得团体第530名。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苏东海律师获得市律协宣传联络员一等奖

2014年11月28-29日，2014年广州市律师协会宣传联络员培训暨表彰大会顺利举行，本所高级合伙人苏

东海律师获得市律协宣传联络员一等奖。

★解放军原副总参谋长张黎上将接见本所合伙人孙俊杰律师

2014年11月30日，解放军原副总参谋长张黎上将在北京接见了本所合伙人孙俊杰律师，孙律师向张将军详细汇报了广信君达的发展情况。

★广信君达与银都广州影视制作经营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2014年12月上旬，本所与银都广州影视制作经营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对一些网站、电影制作、播放机构等涉嫌侵犯影视版权行为进行公证取证。

★广信君达合伙人王国安律师、杜剑慧律师获得第十一期法治广东论坛优秀论文奖

2014年12月3日，由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广东省法学会主办，法治广东研究中心承办的第十一期法治广东论坛在广州举行，本所合伙人、副监事长王国安律师与杜剑慧律师合著的论文《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之管见》入选优秀论文。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尹恩林律师应邀参与第四届南方雇主圆桌对话

2014年12月5日，由广东省雇主工作联席会议、广东省企业联合会主办的第四届南方雇主圆桌对话在广州鸣泉居会英殿正式召开，本所高级合伙人、副监事长尹恩林律师应邀参与了该对话。与会人员主要有各部门领导、专家、学者，省各大行业协会、地市企业联合会领导、广东省最佳雇主企业、广东省雇主责任示范企业领导及负责人、广东省企业维权顾问团律师、媒体代表等。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谢玲丽、张钧律师出席公司法律服务产品创新研讨会

2014年12月6日上午，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省律协公司委”）与广州市律师协会家族法律事务委员会（“市律协家族委”）、广州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公司法律服务产品创新研讨会”。省律协公司委与市律协家族委主任、本所高级合伙人、执委会主席张钧律师、市律协家族委秘书长、本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联席主席谢玲丽律师等近百人参与了活动。

★广信君达一级合伙人宋福信律师出席“维护公安民警执法权益法律服务团工作总结会议”并发言

2014年12月8日，本所二级合伙人宋福信律师作为维护公安民警执法权益法律服务团副秘书长，出席了“维护公安民警执法权益法律服务团工作总结会议”，并就两个议题发言，第一是新形势下公安民警依法使用武器警械保障公共安全和执法安全，第二是公安民警作为证人出庭时的注意事项。

★广信君达论坛之读书会2014年第二期如期举行

2014年12月16日，广信君达论坛之读书会2014年第二期在本所大会议室顺利举行，读书会由李晓月律助主持，本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陈伟雄律师、高级合伙人全朝晖律师、刘善巧律师、苏东海律师、合伙人宋福信律师、彭玥律师、王靓律师、李巧律助先后为大家分享了《法律职业的精神》《穷查理宝典》《乞丐团仔》《失去的胜利》《罗生门》《遵生八笺》《扫除力》《世界上的另一个你》等八本书。

★华南理工大学孟祥娟副教授做客广信君达论坛

2014年12月26日，应本所法律专业委员会的邀请，华南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系副主任孟祥娟副教授做客广信君达论坛，主讲版权侵权认定。论坛由高级合伙人、管委会执行主任苏东海律师主持，广州市版权局周宪华巡视员、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肖东主任作为特邀嘉宾出席论坛，本所合伙人饶芙蓉律师、嘉海霞律师、欧阳晓军律师应邀担任分享嘉宾，本所50名员工参与了本次论坛。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谢玲丽律师出席省律协未成年人法律专业委2014年度总结大会

2014年12月28日，广东省律协未成年人法律专业委员会在广州召开2014年度总结大会，省律协未成年人法律专业委主任、本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联席主席谢玲丽律师等10人参加会议，会议由谢玲丽主任主持。

荣誉荟萃

(2014.07.01—2014.12.31)

一、2014年7月1日下午，由共青团中央、商务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共同主办的第六批中国志愿者海外服务计划塞舌尔项目志愿者招募新闻发布会在广州青少年中心举行，本所获得由团市委书记魏国华颁赠的第六批中国志愿者海外服务计划塞舌尔项目合作机构牌匾。

二、2014年8月6日，广东省科技厅召开科技工作特邀监察员座谈会，本所合伙人徐嵩律师获聘为首批10名特邀监察员之一，厅党组书记、厅长黄宁生向特邀监察员颁发了聘书，标志着省科技工作特邀监察员正式履责。

三、2014年8月7日，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广州市司法局的要求，在荔湾区司法局的统筹下，本所高级合伙人、副监事长刘善巧律师应邀担任荔湾区花地街怡芳苑、花地城两个社区的公益法律顾问，为广东省全面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贡献力量。

四、2014年8月18日，广州市律师协会发布《广州市律师协会二〇一三年度会员奖励决定》（穗律协〔2014〕43号），本所因其规范的制度体系、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良好的服务质量获得“管理优秀奖”。

五、2014年8月18日，广州市律师协会发布《广州市律师协会二〇一三年度会员奖励决定》（穗律协〔2014〕43号），本所谢玲丽、张钧、廖丹三位律师的专著《公司法律顾问服务精要详解》获得理论成果一等奖，张成勇律师的论文《刑事审判开庭前准备程序若干问题的探讨》获得理论成果二等奖；张钧律师获得业务成果奖，苏东海、陈冠星获得业务成果奖，苏东海获得业务成果奖，谢玲丽、张钧、刘彬、张晓初、杨忠萍获得业务成果奖，章勋、谢玲丽、张钧、张翔、吴业辉获得业务成果奖；王国安、吴少荣律师获得维护社会稳定奖；张钧、张成勇、张哲三位律师获得公益爱心奖；张成勇律师获得优秀专业委员会主任奖；苏东海律师获得勤学奖。

六、2014年8月22日，广州市律师协会发布《关于公布家族企业法律事务委员会和仲裁法律事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的通知》（穗律协通〔2014〕48号），本所高级合伙人、执委会主席张钧律师受聘担任市律协家族企业法律事务委员会主任。

七、2014年8月30日，广东省山东潍坊商会成立大会在穗隆重召开，本所一级合伙人孙俊杰律师当选为首任会长，是我省首位当选商会会长、法定代表人的律师。

八、2014年9月23日上午，根据广州市律师“三进”工作安排，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的组织下，本所与白云区均禾街司法所“所所结对”协议书签约仪式在均禾街道办事处一楼会议室顺利举行，为进一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九、2014年9月26日下午，由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法官协会、广东省检察官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律协党委主办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系列活动之“弘扬法治共筑梦想”——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公益活动研讨会在深圳雅枫国际酒店举行，本所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章勋律师和管委会秘书、团支部副书记蒋利合著的论文《让党组织在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荣获“优秀论文奖”。

十、2014年10月17日至18日，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主办、四川省律师协会行政法和劳动法专委会承办的行政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研讨会暨全国律协行政法专委会2014年会在成都召

开，本所一级合伙人、全国律协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王春平律师提交的论文《从治理“酒驾”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获评优秀论文，并被编入《行政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研讨会暨全国律协行政法专委会2014年会优秀论文集》。

十一、2014年10月15日到20日期间，本所高级合伙人谢玲丽律师、邹荷律师、陈斯毅律师等先后参加了广州市荔湾区沙面街翠洲社区、荔湾区桥中街长安社区、颐和社区、东海社区、坦尾社区、河沙社区、恒海社区，以及荔湾区茶滘街花苑社区的法律顾问签约仪式。

十二、2014年10月29日，按照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广州市政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GPC-[2013]469）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本所合伙人王泽锋、王晓华、徐嵩、古莉、郑静瑶、林晓煌律师受聘担任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律师团队，为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天河区体育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广州市天河区项目办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十三、2014年10月30日，广州市律师协会发布《关于公布仲裁、家族企业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名单的通知》（穗律协通〔2014〕62号），本所高级合伙人谢玲丽律师受聘担任市律协家族企业法律事务委员会秘书长。

十四、2014年11月1日，广州市律师协会第七届运动会在荔湾体育馆举行，在乒乓球项目中，本所李景阳律助获得男子单打青年组第一名；在游泳项目中，本所合伙人、监事会监事长黄永东律师获得男子100米蛙泳第二名、男子50米蛙泳第三名，本所杨凌寒律助获得女子100米蛙泳第二名、女子50米蛙泳第三名，本所刘光华律助获得男子100米自由泳第五名；在羽毛球项目中，本所邓玉莹律助获得女子单打第五名，本所梁显军、方晖两位律师获得男子双打青年组第七名，本所邓玉莹律助、方晖律师获得混合双打第二名。

十五、2014年11月28-29日，2014年广州市律师协会宣传联络员培训暨表彰大会顺利举行，本所高级合伙人苏东海律师获得市律协宣传联络员一等奖。

十六、2014年12月3日，由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广东省法学会主办，法治广东研究中心承办的第十一期法治广东论坛在广州举行，本所合伙人、副监事长王国安律师与杜剑慧律师合著的论文《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之管见》入选优秀论文。

本所简介

让法律更有价值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任是一把钥匙，打开我和你的心门；

信任是一座桥梁，缩短你与我的距离。

当信任成为彼此的信念，

信任的力量将生生不息.....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1月，是我国成立最早的合作制律师事务所之一。2012年11月，由原广东广信、广东信利盛达、广东安道永华三家“广州十佳”律师事务所联手，其他优秀律师团队加盟，合并重组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广信君达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广东率先采用特殊普通合伙形式、实行公司化运作的首家律师事务所，旨在为中外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努力打造成为华南地区首屈一指、全国行业排名前十位的国际性专业化律师事务所。

广信君达总部设在中国中心城市——广州，南宁、深圳、中山等地设有分支机构，现正筹备在北京、上海、武汉、东莞、南沙等地设立分所，具有依托粤港澳、辐射全国、服务全球的地缘优势。

广信君达拥有一支200多名由资深律师、专家学者领衔组成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与各类专业服务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广信君达以汉、英、日、德等多种语言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各主要法律领域的专业服务，具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法律服务解决方案的能力。

广信君达实力雄厚的专业团队为社会各界提供全面、高效的法律服务；公司化的管理与运营模式，完善的制度与机制、科学的管理与专业支撑系统，有效的风险质量控制体系，更是为服务客户提供了有力保障。

1993年以来，广信君达参与和见证了中国律师行业的发展历程，并以优秀的律师队伍、优质的法律服务、规范的运营管理，获得了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亚洲法律商务》（ALB）广州最佳律师事务所、广州市总部企业和天河区重点企业等多项荣誉，是第十六届广州亚运会组委会唯一常年法律顾问。

广信君达以“效率、信任、责任”为核心价值，不断探索、创新、进取，并于2013年在全国范围内首度发起“责任社会 美丽中国”律师社会公益计划，力争成为国际化法律服务机构的领跑者。

荣耀属于昨天，历史照亮未来

The glories belong to yesterday, and the history illuminates the future.

- 荣耀属于昨天，历史照亮未来
The glories belong to yesterday, and the history illuminates the future.
- 1993年，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成立。
In 1993, ETR Law Firm was established.
- 1996年，中宣部、司法部授予广信君达“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称号。
In 1996, ETR Law Firm was awarded the title of a National Model Law Firm by the Central Department of Publicity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1998年，广信君达被司法部评定为全国首批“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In 1998, ETR Law Firm was awarded the title of an Outstanding Model Law Firm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2004年、2008年，广信君达被《亚洲法律事务》评选为广州最佳律师事务所。
In 2004 & 2008, ETR Law Firm was awarded the title of Guangzhou's Best Law Firm by Asian Legal Business.
- 2005年，广信君达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定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In 2005, ETR Law Firm was awarded the title of National Outstanding Law Firm by the All-China Lawyers Association.
- 2007年、2012年，广信君达被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律师协会评选为“广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
In 2007 & 2012, ETR Law Firm was respectively awarded the title of One of Guangzhou's Top Ten Law Firms by Guangzhou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and Guangzhou Lawyers' Association.
- 2007年，广信君达担任第16届亚运会组委会唯一常年法律顾问。
In 2007, ETR Law Firm was designated as the sole full-time legal counsel of the Guangzhou Asian Games Organizing Committee.
- 2013年，广信君达被广州市政府评选为律师行业唯一的广州市总部企业，并成为律师行业唯一的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副会长单位。
In 2013, ETR Law Firm was awarded by the Guangzhou government as the sole headquarter of law firms in Guangzhou and the sole vice president of Guangzhou's General Economy Association.
- 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广信君达广州律师行业唯一的专利代理机构资格。
In 2013, ETR Law Firm was the only law firm authorized by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the qualification of patent agents.
- 2014年，广信君达获得广州市律师协会2013年度管理优秀奖。
In 2014, ETR Law Firm was awarded Outstanding Law Firm in Management of the Year 2013 by Guangzhou Lawyers Association.

